

南京领先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推荐主办券商



二〇一五年七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重大事项：

1、经营规模较小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366.72 万元、2,244.05 万元，虽有较大幅度的增长，但经营规模总体偏小。公司通过产品技术优势和质量优势，在原有客户群体中形成了良好的声誉，使其在保有原有客户的同时，逐步打开了新市场及销售渠道，经营规模得以逐渐扩大，但在目前发展阶段，与可比上市公司及国际上资金雄厚的水环境治理公司相比仍存在经营规模较小的风险。

2、设备安装于湖泊、水库、河道等开放水域，质保期内由于水域环境、气候、自然灾害等因素影响增加维护费用的风险

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售后维护费分别为 104.75 万元和 116.6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7.66% 和 5.20%，主要为公司在质保期内为客户维修、更换设备配件及定期维护发生的材料费等。公司设备主要安装于湖泊、水库、河道等开放水域，受水域环境、气候、自然灾害等因素影响，设备存在损坏、倾覆等风险。报告期公司设备销售一般与客户约定 1-3 年不等的质保期，设备在质保期内如因不可抗力之外的原因发生损坏、倾覆，公司将承担维护、维修义务。由于设备运行的水域环境、气候变化、自然灾害等因素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售后维护费用难以预计，公司存在因上述因素增加维护费用的风险。

3、客户集中的风险

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3.32% 和 93.63%，占比较高，存在客户集中的风险。公司成立时间较短，企业规模相对较小，承接项目较少，导致客户相对集中，未来随着公司规模扩大，业务量增加，客户集中的风险将逐渐消除。

4、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15年1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1,093.23万元，扣除坏账准备后的应收账款净额为1,004.85万元，应收账款净额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35.12%。2015年1月末，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为598.75万元，占比54.77%。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机构和事业单位，具有良好的信用，按期回款情况良好，回收风险较小，但若个别客户出现财政状况恶化，支付能力下降等情况，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或发生坏账，将对公司业绩、现金流和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5、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暂行办法》和2008年1月1日起实施的新《企业所得税法》，高新技术企业可按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认定，公司于2012年8月6日为取得编号为GR201232000770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3年。公司2012-2014年度企业所得税率按高新技术企业适用的15%计缴。

未来如果国家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由于其他原因导致公司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公司将不能继续享受上述优惠政策。未来，如果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不再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的盈利水平将受到一定的影响。

6、政策风险

十二五期间，节能环保产业成为我国经济可持续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国务院指出：通过加大对其投资金额，使节能环保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新的支柱产业。未来我国对于节能环保政策的修订将逐步趋于完善，对于环保产业企业的资质及技术的要求也将更加严格。相对应的水污染治理行业也具有明显的政策驱动性，而政策出台时间及力度的不确定性可能会导致企业经营策略产生偏差，致使企业的经营存在一定的政策风险。

7、公司股权分散，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股权结构分散，无持股比例超过 30% 的股东，公司任一单一股东均无法控制股东大会或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公司董事会由 7 位董事组成，任何单一股东均没有能力决定半数以上董事会成员的任选；各股东之间没有签订任何一致行动协议或实施任何可能约束数名股东共同行使权力而实际控制公司的行为，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有可能存在因股权分散，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导致决策缓慢的风险。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5
释 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股票挂牌情况.....	11
三、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	13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7
五、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5
六、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8
七、有关机构.....	29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2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32
二、主要业务流程.....	36
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40
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51
五、商业模式.....	56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56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4
一、最近两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4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说明.....	65
三、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66
四、公司的独立性.....	67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69
六、报告期公司权益被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71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73
八、公司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76
第四节 公司财务.....	77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意见.....	77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93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20
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43
五、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49

六、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49
七、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二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149
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50
九、风险因素	150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53
一、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53
二、 主办券商声明.....	154
三、 律师声明.....	155
四、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56
五、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57
第六节 附件.....	158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58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58
三、 法律意见书.....	158
四、 公司章程.....	158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58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58

释 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普通术语	
公司、股份公司、领先股份	指南京领先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领先有限	指南京领先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南京领先	指南京领先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及延续至股份公司）
发起人	指南京领先的全部发起人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源力	指南京源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嘉兴领先	指嘉兴领先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南京智水	指南京智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由南京智水软件有限公司更名而来）
江苏天一	指江苏天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常熟科博	指常熟市科博商贸有限公司
杭州利轩	指杭州利轩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威望	指江苏威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淮安普利	指淮安普利创业投资中心（普通合伙企业）
公司章程	指南京领先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报告期	指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 月
元、万元	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专业术语	
生态修复	指以物理、化学、生物方法，或同时多种手段来提高水体的水质状况，提高水体的自净能力，重建或改善水体的生物链系统，以改善和维持健康的水生态环境。
富营养化	指一种氮、磷等植物营养物质含量过多所引起的水质污染现象。
藻华	也称水华，指发生在淡水中、由水体中氮磷含量过高导致藻类突然性过度增殖的一种自然现象，同时也是一种二次污染。水华是水体富营养化的一种特征。
底栖动物	指全部或大部分时间生活于水体底部的水生动物群。常见的底栖动物有螺、蚌、河蚬等。

沉水植物	指由根、根须或叶状体固着在水下基质上其叶片也在水面下生长的大型植物。
生态浮床	又称人工浮床，是指以水生植物为主体，运用无土栽培技术原理，以高分子材料等为载体和基质，应用物种间共生关系和充分利用水体空间生态位和营养生态位的原则，从而建立高效的人工生态系统。
潜流湿地	是人工湿地的类型之一，是以亲水植物为表面绿化物，以砂石土壤为填料，让水自然渗透过滤的人造景观，是一个主要由土壤、植物和微生物组成的生态处理系统。
COD	化学需氧量，指在一定的条件下，采用一定的强氧化剂处理水样时，所消耗氧化剂的量。是表示水中还原性物质多少的一个指标。化学需氧量越大，说明水体受有机物的污染越严重。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京领先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SUN YONGJIAN

组织机构代码：68253991-8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9年3月6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年4月30日

注册资本：2,200万元

住所：南京高新开发区丽景路2号研发大厦B座3层

邮编：210000

电话：025 - 58746389

传真：025 - 58741230

网址：<http://www.epfrontier.com/Index.asp>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何淑静

所属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N）-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N77）；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N）-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N77）-环境治理业（N772）-水污染治理（N7721）。

经营范围：节能环保设备、新型环保材料的研发、生产；环境信息管理软件的研发；销售自产产品；环境监测技术服务和咨询服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环境保护、污染治理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营活动)

主要业务：公司业务主要包括太阳能水生态修复系统设备的设计、生产与销售、生态水体治理工程施工服务以及生态水体治理设计、研究服务。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 股票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2,200 万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

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第一大股东 SUN YONGJIAN 承诺，严格遵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关于股份转让限制的规定，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满足《公司法》对股份转让的限制性条件下）、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若自公司离职，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上述规定执行。

公司第二大股东南京源力承诺：严格遵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关于股份转让限制的规定，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满足《公司法》对股份转让的限制性条件下）、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上述规定执行。

公司其他发起人股东常熟科博、杭州利轩、江苏威望和淮安普利承诺：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截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无可公开转让的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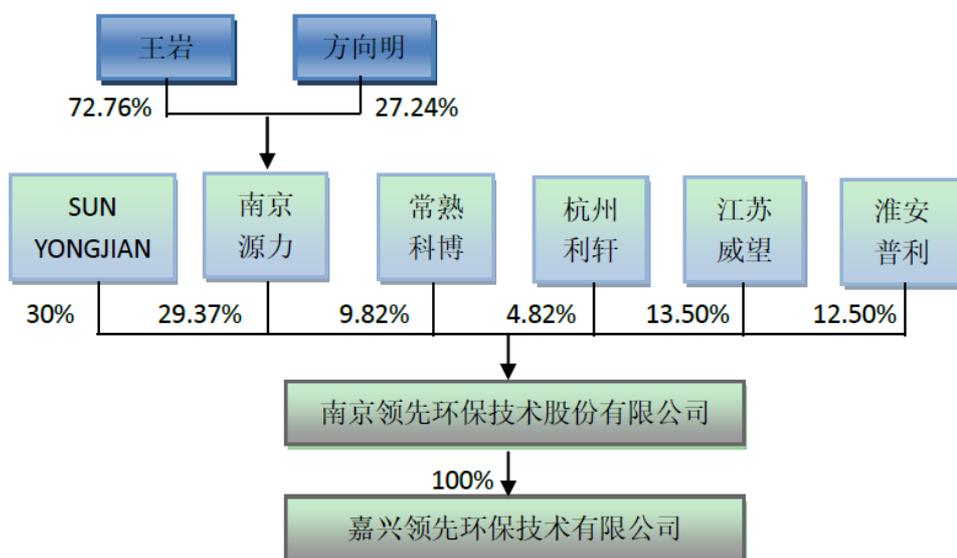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	本次可进行转
---	------	------	------	-------	--------

号		(股)		押或冻结	让股份数量 (股)
1	SUN YONGJIAN	6,600,000	30.000%	否	0.00
2	南京源力	6,461,400	29.370%	否	0.00
3	常熟科博	2,159,300	9.815%	否	0.00
4	杭州利轩	1,059,300	4.815%	否	0.00
5	江苏威望	2,970,000	13.500%	否	0.00
6	淮安普利	2,750,000	12.500%	否	0.00
	合计	22,000,000	100.00%		0.00

三、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公司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份质押情况或其他争议事项
1	SUN YONGJIAN	境外自然人	6,600,000	30.000%	不存在
2	南京源力	境内企业法人	6,461,400	29.370%	不存在
3	江苏威望	境内企业法人	2,159,300	13.500%	不存在
4	淮安普利	境内企业法人	1,059,300	12.500%	不存在
5	常熟科博	境内企业法人	2,970,000	9.815%	不存在
6	杭州利轩	境内企业法人	2,750,000	4.815%	不存在

合计	22,000,000	100.000%	
----	------------	----------	--

（三）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SUN YONGJIAN 持有公司 30.00% 的股份，南京源力持有公司 29.37% 的股份；王岩持有南京源力 72.76% 的股份。王岩系 SUN YONGJIAN 姐夫。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综合公司股权结构、董事任命、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等情况，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公司股权结构分散

报告期内，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任何变化，且股权结构分散。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1	SUN YONGJIAN	660.000	30.000%
2	南京源力	646.140	29.370%
3	江苏威望	297.000	13.500%
4	淮安普利	275.000	12.500%
5	常熟科博	215.930	9.815%
6	杭州利轩	105.930	4.815%
合计		2200.00	100.00%

（2）公司单一股东无法控制董监高任命

公司董事 SUN YONGJIAN、王岩、方向明、吴建秀、毛婷婷、许松元、杨斌，监事崔广柏、严晓建系经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何淑静系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长 SUN YONGJIAN 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SUN YONGJIAN、王岩由董事会聘任。公司董监高任命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推荐、选举及表决程序等方面均不存在被单一股东控制的情形。

(3) 公司单一股东无法控制股东大会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特殊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任一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0%，因此，公司任何单一股东均无法控制股东大会或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

(4) 公司单一股东无法控制董事会

有限公司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提名和选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1	SUN YONGJIAN	董事长兼总经理	SUN YONGJIAN
2	王岩	董事兼副总经理	南京源力
3	方向明	董事	南京源力
4	吴建绣	董事	常熟科博
5	毛婷婷	董事	杭州利轩
6	许松元	董事	江苏威望
7	杨斌	董事	淮安普利

有限公司 7 位董事分别由各股东委派，各股东在董事会席位上的分配比较均衡，有限公司任何单一股东均没有能力决定半数以上的董事会成员的选任。

股份公司 7 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并以普通决议形式通过而产生，且各股东按各自的表决权参与董事选举的投票表决。因此，公司任何单一股东均没有能力决定半数以上董事会成员的任选。

(5) 公司单一股东无法控制公司实际经营管理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为公司的最高决策结构，董事会成员由各股东委派，由外资方推荐总经理，中方推荐副总经理，董事会聘任产生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监事一名。有限公司阶段，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职权；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董事会年会和临时董事会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方能举行。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建立了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公司不存在单一股东决定公司实际经营管理的情形。

股份公司阶段，公司建立健全了三会制度，股东大会为公司最高决策机构，

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由董事会聘任产生高级管理人员，并建立健全监事会制度。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2014年4月1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组织机构，公司各部门职权明确、分工合理、运转有效，股份公司阶段，公司不存在单一股东决定公司实际经营管理的情形。

(6) 公司股东间无一致行动协议

公司的全体股东已于2015年4月18日出具《声明》：各股东之间未签订任何一致行动协议或实施任何可能约束数名股东共同行使权力而实际控制公司的行为。

综上，南京领先股权较为分散；**公司任何单一股东无法控制董监高人员任命；公司任何单一股东均没有能力控制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公司任何单一股东无法控制公司实际经营管理；**公司无通过投资关系、协议关系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公司第一大股东基本情况

SUN YONGJIAN，美国国籍，护照号码：451084903，住所：南京市清凉门大街1号中海凤凰花园10栋201。

SUN YONGJIAN，男，1967年出生，美国国籍，博士学位。1992年7月至1994年6月任中国技术进出口公司南通分公司项目经理；1994年7月至1998年8月于美国辛辛那提大学攻读博士学位；1998年9月至2000年6月任美国西北大学材料系博士后研究员；2000年6月至2002年12月任美国国际商用机器公司（IBM）中级科学家和工程师；2002年12月至2008年8月任日立环球存储技术公司资深科学家和高级工程师；2003年4月至2015年5月任江苏天一总经理；2010年至2013年末任南京工业大学特聘教授；2015年4月至今任河海大学兼职教授；2012年5月至今任南京智水执行董事；2013年6月至今任嘉兴领先执行董事；2009年3月至今任南京领先董事长兼总经理。

3、公司第二大股东南京源力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南京源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07月13日
注册资本	15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岩
注册号	320191000026578
注册地址	南京高新开发区创业中心29号楼403室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咨询；科技咨询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服务；营销策划。
股权结构	王岩持有南京源力72.76%的股权（即109.14万元出资额）；方向明持有27.24%的股权（即40.86万元出资额）。

（五）公司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1、常熟科博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常熟市科博商贸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12月1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建绣
注册号	320581000278370
注册地址	常熟市商城中路18号商务中心四楼4101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建筑材料、机电设备（不含汽车）、有色金属材料、通讯器材、家用电器、装饰装修材料、管材、塑料制品、日用品销售。
股权结构	周江平持有常熟科博60.00%的股权（即600.00万元出资额）；吴建绣持有40.00%的股权（即400.00万元出资额）。

2、杭州利轩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杭州利轩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1月11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毛婷婷
注册号	330108000090742
注册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陵路601号东方商务会馆1301室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毛婷婷持有杭州利轩80.00%的股权（即400.00万元出资额）；

	楼永亮持有 20.00%的股权（即 100.00 万元出资额）。
--	----------------------------------

3、江苏威望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江苏威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 年 10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7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施晓越
注册号	320691000052488
注册地址	南通市开发区能达商务区创业外包服务中心楼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南通威德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江苏威望 100.00%的股权（即 7000.00 万元出资额）。

4、淮安普利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淮安普利创业投资中心（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1 年 10 月 24 日
出资额	66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建保
注册号	320891000032022
注册地址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州路办事处企业服务中心 303 室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
出资结构	李建保出资 164.448 万元；杨斌出资 164.448 万元；赵荣美出资 127.904 万元；江苏华亿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21.600 万元；董春雷出资 81.600 万元。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2009 年 3 月，有限公司设立暨首期出资 265 万元到位

2009 年 3 月 6 日，领先有限于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成立。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首期出资 265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淑云；注册号为 320191000022191；住所为南京高新开发区创业中心 29 号楼 407、408 室；经营

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节能环保设备和高新环保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环境工程系统的设计、监测和管理。

本期出资经南京鹏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2009 年 3 月 5 日出具鹏宇会验字（2009）003 号《验资报告》，确认出资到位。

领先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及注册资本缴付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的出资 (万元)	实缴的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的出资比例
张淑云	200	165	货币	66.67%
王岩	100	100	货币	33.33%
合计	300	265		100.00%

领先有限于 2009 年 3 月 6 日取得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19100002219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2010 年 6 月，第二期出资 35 万元到位

2010 年 6 月 2 日，领先有限股东张淑云缴付了第二期出资 35 万元人民币。至此，公司全部注册资本 300 万元已由股东足额缴付。本期出资经南京鹏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 2010 年 6 月 2 日出具鹏宇会验字（2010）009 号《验资报告》，确认出资到位。

本次出资后，领先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的出资 (万元)	实缴的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的出资比例
张淑云	200	200	货币	66.67%
王岩	100	100	货币	33.33%
合计	300	300		100.00%

领先有限于 2010 年 6 月 12 日取得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2011 年 7 月股权转让

2011 年 7 月 15 日，经领先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股东张淑云将其持有的领先有限 16.136% 的股权即 48.408 万元出资额以 48.40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南

京源力；同意公司股东王岩将其持有的领先有限 33.33%的股权即 100 万元出资额以 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南京源力。2011 年 7 月 15 日，张淑云、王岩、南京源力分别就以上股东会决议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1 年 8 月 31 日，领先有限办理完成此次股东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领先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的出资 (万元)	实缴的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的出资比例
张淑云	151.592	151.592	货币	50.53%
南京源力	148.408	148.408	货币	49.47%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4、2011 年 8 月股权转让

2011 年 8 月 31 日，经领先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股东张淑云将其持有的领先有限 50.531%的股权即 151.592 万元出资额以 151.59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 SUN YONGJIAN，公司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2011 年 8 月 31 日，张淑云与 SUN YONGJIAN 就以上股东会决议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1 年 10 月 8 日，南京市投资促进委员会下发了《关于同意南京领先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宁投外管【2011】285 号），同意股东张淑云将其持有的领先有限 50.531%的股权以 151.592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美国投资者 SUN YONGJIAN；同意股权转让双方于 2011 年 8 月 31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后，公司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同意投资者签署的章程、合资经营合同及债权债务处置协议。

2011 年 10 月 9 日，南京市人民政府核发了批准号为商外资宁府合资字【2011】5795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1 年 10 月 20 日，领先有限办理完成本次股东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1 年 10 月 20 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注册号 32019100002219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领先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的出资 (万元)	实缴的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的出资比例
SUN YONGJIAN	151.592	151.592	货币	50.53%
南京源力	148.408	148.408	货币	49.47%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5、2011年12月，有限公司增资至349.597万元

2011年11月10日，领先有限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领先有限增加注册资本至349.597万元人民币，由常熟科博以300万元人民币认购公司49.597万元股权，其余250.403万元进入资本公积。就本次增资，有限公司修订了《合资经营合同》和《公司章程》。

2011年12月9日，南京市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同意南京领先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方及注册资本的批复》（宁府外经贸资审【2011】第15053号）。

2011年12月12日，南京市人民政府就本次增资向领先有限换发了批准号为商外资宁府合资字【2011】5795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本期出资经江苏兴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2011年12月13日出具兴瑞验字（2011）1400号《验资报告》，确认出资到位。

2011年12月14日，领先有限办理完成本次股东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领先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的出资 (万元)	实缴的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的出资比例
SUN YONGJIAN	151.592	151.592	货币	43.362%
南京源力	148.408	148.408	货币	42.451%
常熟科博	49.597	49.597	货币	14.187%
合计	349.597	349.597		100.00%

6、2012年2月增资

2011年12月15日，领先有限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领先有限增加注册资本至505.305万元，由杭州利轩以250万元人民币认购公司24.329万元股权，其余225.671万元进入资本公积；由江苏威望以700万元人民币认购公司68.216

万元股权，其余 631.784 万元进入资本公积；由淮安普利以 650 万元人民币认购公司 63.163 万元股权，其余 586.837 万元进入资本公积。就本次增资，有限公司修订了《合资经营合同》和《公司章程》。

2012 年 1 月 4 日，南京市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同意南京领先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方及注册资本的批复》（宁府外经贸资审【2012】第 15001 号）。

2012 年 1 月，南京市人民政府就本次增资向领先有限换发了批准号为商外资宁府合资字【2011】5795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本期出资经江苏兴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 2012 年 2 月 10 日出具兴瑞验字（2012）1049 号《验资报告》，确认出资到位。

2012 年 2 月 13 日，领先有限办理完成本次股东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领先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的出资 (万元)	实缴的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的出资比例
SUN YONGJIAN	151.592	151.592	货币	30.000%
南京源力	148.408	148.408	货币	29.370%
江苏威望	68.216	68.216	货币	13.500%
淮安普利	63.163	63.163	货币	12.500%
常熟科博	49.597	49.597	货币	9.815%
杭州利轩	24.329	24.329	货币	4.815%
合计	505.305	505.305		100.00%

7、2012 年 6 月增资

2012 年 5 月 15 日，领先有限全体股东签署股东决议，同意：以截至 2012 年 4 月 30 日的资本公积 1,694.695 万元人民币转增注册资本；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 2,200.00 万元人民币，由南京源力认缴出资额 148.408 万元，由 SUN YONGJIAN 认缴出资额 151.592 万元，由常熟科博认缴出资额 49.597 万元，由杭州利轩认缴出资额 24.329 万元，由江苏威望认缴出资额 68.216 万元，由淮安普利认缴出资额 63.163 万元。就本次增资，有限公司修订了《合资经营合同》和《公司章程》。

2012 年 6 月 9 日，南京市投资促进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南京领先环保

技术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的批复》（宁投外资批【2012】第 14002 号）。

2012 年 6 月 11 日，南京市人民政府就本次增资向领先有限换发了批准号为商外资宁府合资字【2012】5795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本期出资经江苏兴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 2012 年 6 月 12 日出具兴瑞验字（2012）1291 号《验资报告》，确认出资到位。

2012 年 6 月 20 日，领先有限办理完成本次股东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领先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的出资 (万元)	实缴的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的出资比例
SUN YONGJIAN	660.000	660.000	货币、资本公积	30.000%
南京源力	646.140	646.140	货币、资本公积	29.370%
江苏威望	297.000	297.000	货币、资本公积	13.500%
淮安普利	275.000	275.000	货币、资本公积	12.500%
常熟科博	215.930	215.930	货币、资本公积	9.815%
杭州利轩	105.930	105.930	货币、资本公积	4.815%
合计	2200.000	2200.000		100.00%

8、2015 年 4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15 日，领先有限召开临时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审议并通过了领先有限整体变更为领先股份的决议。

2015 年 3 月 16 日，全体股东签订了《南京领先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2015 年 4 月 14 日，南京市投资促进委员会下发了《关于同意南京领先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制公司的批复》（宁投外批复【2015】第 14022 号）。同日，南京市人民政府向公司换发了批准号为商外资宁府合资字【2011】5795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5 年 4 月 18 日，领先股份召开创立大会，决议同意领先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 2015 年 1 月 31 日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领先有限账面净资产 23,944,016.92 元为基数，折合为 22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余部分计入

资本公积金。各发起人以其持有的有限公司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出资，变更前后股权比例保持不变。股份公司股本总额不高于经审计、评估的净资产值。

领先股份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SUN YONGJIAN	660.000	净资产折股	30.000%
2	南京源力	646.140	净资产折股	29.370%
3	江苏威望	297.000	净资产折股	13.500%
4	淮安普利	275.000	净资产折股	12.500%
5	常熟科博	215.930	净资产折股	9.815%
6	杭州利轩	105.930	净资产折股	4.815%
合计		2200.000		100.00%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出资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4 月 18 日出具的“中兴华验字【2015】JS0041 号”《验资报告》审验。

2015 年 4 月 30 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注册号 32019100002219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有限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

（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2014 年 12 月 5 日，嘉兴领先的控股股东许松元与领先有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许松元将其持有的嘉兴领先 100% 的股权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嘉兴领先净资产 2,071,774.20 元为依据确定转让价格转让给领先有限。该项收购完成后，嘉兴领先为领先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2015 年 1 月 26 日，嘉兴领先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公司控股和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除持有嘉兴领先 100% 股权外，无其他控股和参股公司。

嘉兴领先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嘉兴领先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6月22日
注册资本	2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SUN YONGJIAN
注册号	330481000150936
注册地址	海宁经济开发区双联路128号2号创业楼4楼东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节能环保设备、新型环保材料的研发、制造、加工；环境信息管理软件的研发；环境监测技术服务和咨询服务；市政公用工程、环境保护与污染治理工程施工（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

嘉兴领先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许松元	200	200	货币	100%
合计	200	200	-	100%

2014年12月5日，南京领先与许松元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许松元将其持有的嘉兴领先100%的股权（对应嘉兴领先注册资本200万元）转让给南京领先。

2014年12月5日，嘉兴领先股东许松元签署股东决定，同意股东许松元将其持有的嘉兴领先100%的股权（对应嘉兴领先注册资本200万元）转让给南京领先；同意通过嘉兴领先章程修正案。2015年12月5日，南京领先签署了《嘉兴领先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年1月6日，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嘉兴领先股权转让变更登记并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481000150936），本次股权转让后，嘉兴领先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南京领先	200	200	货币	100%
合计	200	200	-	100%

五、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共 7 名，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期
1	SUN YONGJIAN	董事长兼总经理	男	2015 .04.18 - 2018 .04.17
2	王岩	董事兼副总经理	男	2015 .04.18 - 2018 .04.17
3	方向明	董事	男	2015 .04.18 - 2018 .04.17
4	吴建绣	董事	女	2015 .04.18 - 2018 .04.17
5	毛婷婷	董事	女	2015 .04.18 - 2018 .04.17
6	许松元	董事	男	2015 .04.18 - 2018 .04.17
7	杨斌	董事	男	2015 .04.18 - 2018 .04.17

SUN YONGJIAN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三（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2、公司第一大股东基本情况”。

王岩，男，196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3年5月至1992年8月于扬州漆器二厂工作；1993年至1998年于扬州市西湖工艺品公司工作；1998年至2003年担任自由职业；2003年4月至今任江苏天一执行董事；2011年7月至2015年5月任南京源力总经理；2011年7月至今任南京源力执行董事；2009年3月至2011年8月任领先有限总经理；2011年8月至今任南京领先董事兼副总经理。

方向明，男，197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美国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2004年9月至2012年2月历任美国疾病控制与预防中心经济学家、资深经济学家；2011年7月至今任南京源力监事；2012年3月至今任中国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应用经济系系主任；2011年7月至今任南京源力监事；2013年6月至今任嘉兴领先监事；2011年8月至今任南京领先董事。

吴建绣，女，196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1年至2001年任江苏富通物流郑州、侯马托运点负责人；2001年至2007年任常熟市招商城商务中心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至2011年任苏州市中盾投资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1年12月至今任南京领先董事；2013年至今任常熟科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年11月至今任苏州渤商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

总经理。

毛婷婷，女，197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5年至2012年任杭州华润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至今任杭州利轩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1年12月至今任南京领先董事。

许松元，男，1966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8年7月至1997年5月任中国农业银行南通分行科员；1997年5月至2009年9月任南通银山汽车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年9月至今任江苏威望总经理；2011年12月至今任南京领先董事；目前兼职担任南通艾奇康药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及上海迈兰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杨斌，男，196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9年9月至1994年5月任中国银行江苏省分行科员；1994年5月至1997年5月任OOCL（东方海外）（中国）有限公司业务代表；1997年5月至2003年5月任江苏省高科技投资公司经理；2003年至今任江苏盛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2月至今任淮安天元投资中心（普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2年11月至今任南京醴之樽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年12月至今任南京领先董事。

（二）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共有监事3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期
1	崔广柏	监事会主席	男	2015 .04.18 - 2018 .04.17
2	严晓建	监事	男	2015 .04.18 - 2018 .04.17
3	何淑静	职工代表监事	女	2015 .04.18 - 2018 .04.17

崔广柏，男，193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1960年至1970年于华东水利学院担任教师；1970年至1979年于安徽绩溪中学担任教师；1979年至2009年于河海大学担任教师；2009年退休；2011年8月至2015年4月任领先有限监事；2015年5月至今任领先股份监事会主席。

何淑静，女，198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士学位。2006年7月至2009年5月任镇江东联仓储设备有限公司任人事行政助理级销售

内勤；2009年9月至今任南京领先人事行政助理；2015年5月至今任领先股份职工代表监事。

严晓建，男，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高级会计师、客座教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英国皇家特许测量师。1989年7月至1993年12月任江苏省财政厅国有资产管理局资产评估管理科科员；1994年1月至2000年3月任江苏省资产评估公司副总经理；2000年4月至2006年12月任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首席评估师；2007年1月至2012年12月任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007年1月至今任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任中联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2009年12月至今任南通高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1年5月至今任江苏铁锚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11月至今任武汉地质资源环境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4月至今任北京正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5月至今任领先股份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共有高级管理人员2名，其名单和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期
1	SUN YONGJIAN	董事长兼总经理	男	2015.04.18 - 2018.04.17
2	王岩	董事兼副总经理	男	2015.04.18 - 2018.04.17

SUN YONGJIAN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三（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2、公司第一大股东基本情况”。

王岩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五（一）董事基本情况”。

六、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15]JS2000024号《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经计算后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 目	2015年1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869.62	2,983.71	2,095.6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394.40	2,367.25	1,758.2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394.40	2,367.25	1,758.21
每股净资产（元）	1.09	1.08	0.8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9	1.08	0.8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6.32%	20.66%	16.10%
流动比率（倍）	5.74	4.62	5.68
速动比率（倍）	5.05	4.16	4.99
项 目	2015年1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	2,244.05	1,366.72
净利润（万元）	27.15	609.05	-53.7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7.15	609.05	-53.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7.15	590.57	-66.0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7.15	590.57	-66.00
毛利率（%）	-	78.36%	67.86%
净资产收益率（%）	1.14%	29.53%	-3.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14%	28.63%	-3.7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28	-0.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28	-0.02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	2.08	2.96
存货周转率（次）	-	1.88	1.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52.75	-279.91	-61.7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1	-0.13	-0.03

七、有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薛峰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联系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7124

项目小组负责人：王鹏

项目小组成员：袁婧、吴晓燕、靳京、陈俊鹏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乔文骏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国金中心二期 10-11 层

联系电话：021-60613688

传真：021-60613555

经办律师：葛永彬、董剑平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尊农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1 号四川大厦东座 15 层

联系电话：010-68364873

传真：010-68348135

经办注册会计师：许剑辉、闻国胜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闫全山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兴隆街 56 号 6 层 615

联系电话：010-83549215

传真：010-83549216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柴沛林、李祝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 - 58598980

传真：010 - 58598977

（六）拟挂牌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邮编：100033

电话：010 - 6388951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一）主要业务

公司是专业从事水环境一体化治理和可持续保护的高新技术企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属于大类“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中的“N7721 水污染治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可归类为：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可归类为：N7721 水污染治理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可归类为：12111011 环境与设施类业。

公司作为“节能环保”型水生态修复技术设备制造商及水污染治理工程施工服务提供商，拥有太阳能水生态修复技术及设备制造能力，在水污染治理领域，主要是地表水行业为客户提供从规划设计、核心技术设备、工程施工及运维管理等一体化水环境治理服务。

（二）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业务主要包括太阳能水生态修复系统设备设计、生产与销售、生态水体治理工程施工服务以及生态水体治理设计、研究服务。

1、IPOCH 艾溥太阳能水生态修复系统设备

（1）简介

太阳能水生态修复技术以太阳能为动力，通过高效水循环技术来改变局部水动力条件，给水体复氧，破坏蓝藻的生存环境和竞争优势，提高水体自净能力，以零运行成本全天候对水体进行治理和修复。该技术的核心机制为零提升水动力学结构设计，已获得相关专利。

太阳能水生态修复技术的竞争优势主要有：一、实现了水体以层流方式向外扩散，系统扬程较低以及水流运行阻力减小，系统的水处理能力大幅增强；二、利用太阳能电机将水体底层低溶解氧水提升到表层，由于层流所受阻力较小，水流可以扩张到远处，采用该技术的设备覆盖面积明显增加；三、表面流的形成使表层水体不断更新，不仅有助于改善水体表面张力，而且提高了大气和水面的氧浓度梯度，显著提高了水气界面大气复氧效能。

(2) 用途

IPOCH 艾溥太阳能水生态修复系统设备是南京领先打入国内地表水市场的主导产品，设备可以移动，无需布线，无二次污染，零运行费用，分为小、中、大型设备三种。小型设备主要适用于小型水体，如公园湖泊、景观水体、河道等对美观要求较高的水体；中型和大型设备适用于大型湖泊、水库和饮用水源地。

IPOCH 艾溥太阳能水生态修复系统设备第一目标市场是大型湖泊、水库和饮用水源地等大型水体。富营养化造成这些大型水体大面积和长时间的藻华现象，直接破坏了水体生态环境，严重影响流域内百姓的饮用水安全。IPOCH 艾溥太阳能水生态修复系统设备应用在这些大型水体的治理工程中，可以达到良好的治理效果：局部或全部消除蓝绿藻的爆发，消除水源地危机，降低水厂运行成本，局部或全部提高水源地的水质指标，为水厂提供一个水质保险区域，降低水厂受外界影响的风险，加速水体底部淤泥的消化，实现局部生态清淤的效果，局部或全部改善水源地富营养化的情形，改善其生态系统。

IPOCH 艾溥太阳能水生态修复系统设备第二目标市场是景观水体，如公园湖泊、池塘及河道。该系统设备是根据水体的大小、形状、水质污染程度、水体深度和污染种类来设计，对景观水体有良好的治理效果：消除臭味，解决死鱼现象，消除蓝绿藻的爆发，降低水体的富营养化，加速水体底部淤泥的消化，实现局部清淤的效果，提高水质，提高透明度，改善水体生态环境。

自 2010 年以来，公司先后承接了无锡太湖局部蓝藻治理工程、昆明滇池局部蓝藻治理工程、东莞松木山水库水质改善工程、盐城市盐龙湖应急备用水源地水质保障工程、徐州市小沿河饮用水源河道水质改善工程等多个项目。

2、生态水体治理工程

(1) 简介

水生态技术是涉及到水生植物、生态浮床、人工湿地、生态坡岸、生态系统重建、微生物体系等与水生植物、水生动物和微生物相关的技术。具体来说，该技术包括了对挺水植物、浮水植物及沉水植物的选种、栽种和维护技术，人工潜流湿地和表面流湿地的设计、施工和管理技术，微生物调控，浮游动物（如鱼、虾）和底栖动物的选择和配比。

(2) 用途

水生态技术通过植物对营养盐的吸收、土壤对营养盐的吸附和过滤、微生物对营养盐的消化降解来达到水质改善的目的；通过浮游动物和底栖动物来控制 and 调节水体中的藻类密度和藻群分布，同时对底泥中的营养物质进行消化吸收，借此改善和稳定水体中的食物链结构，提高生物多样性，改善生态环境。

水生态技术还涉及景观设计和形象美化工程，广泛用于湖泊生态修复、城市景观水体的生态修复、河道综合治理和美化、农村污水处理、饮用水源地水生态建设、以及市政尾水的深度湿地处理。水生态工程是综合水治理中不可缺少的环节。

自 2010 年以来，公司先后承接了厦门内厝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洪泽尾水表面流人工湿地系统项目、南京浦口城南河生态修复工程、南水北调徐沛河尾水导流工程、南京绿城玫瑰园景观湖水处理工程等。

3、生态水体治理设计、研究服务

(1) 简介

生态水体治理设计、研究服务主要通过对常规水质监测、浮游动植物的采样和分析、底泥分析、植物生物量监测等进行设计、研究，并编制研究报告，报告具体内容包含：1) 相关区域的水文、水系、气象、规划等资料，评价该区域水环境现状，分析当前存在的问题，对于工程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进行分析；2) 明确工程目标、标准及思路，通过从工程技术、投资预算、预期效果、运行维护

等多维度进行对比，推荐最优化工程方案；3) 阐明工程的节能效益、环境效益、社会效益，并提出相关结论及建议；4) 相关设计方案、施工图。

(2) 用途

生态水体治理设计、研究服务是生态水治理工程实施前的必备工作，其工程设计需建立在对河道生态环境历史和现状监测数据的全面调研和深入分析的基础上，综合运用水利工程学、环境工程学、生态工程学和景观园林工程学等原理。科学合理的生态水体治理设计研究服务不仅将使治理工程实施更具有针对性、经济型，还可以根据各区域的特性，因地制宜，使治理工程体现水域风貌协调性，以及水生态系统实现自我修复等特点。报告期公司为洪泽县尾水收集处理及利用项目一期、二期提供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三) 新产品开发

公司目前正在进行太阳能漂浮式多参数水质在线监测系统的开发，属于试制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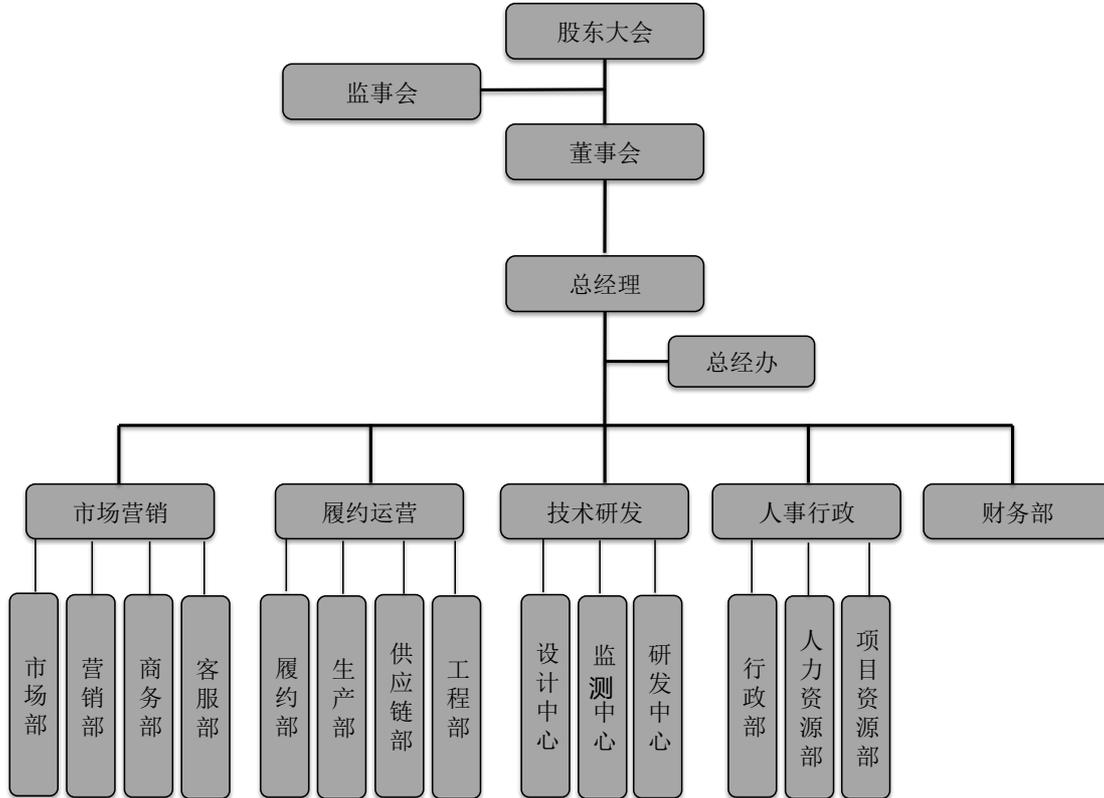
太阳能漂浮式多参数水质在线自动监测系统系集太阳能应用、多参数水传感器件、智能数据传送和分析计算等功能于一身的高科技系统，该系统可监测包括温度、酸碱度、溶解氧、COD、氨氮、总氮、总磷、叶绿素、浊度等多达 12 种水质监测参数。

国内市场上同类水质在线检测系统多为基站式设计，其体积较大、智能性较差；国外生产的主流水质在线监测仪器虽然体积轻巧、智能性高，但其产品成本较高。目前国内市场缺少相对成熟的智能型、移动式且性价比高的水质监测系统产品，公司生产的漂浮式多参数水质在线监测系统针对这一市场需求开发，其产品的关键技术在于多个传感器的机电集成及信号传送器多对一结构，确保不同物理信号都可智能化转换成相对应的电信号，处理后通过 GPRS 无线传送到物联网服务器。此外，该产品还拥有多水位采水，自动探针清洗结构、GPS 定位、小型移动式等优点。

二、主要业务流程

（一）公司内部组织机构

公司组织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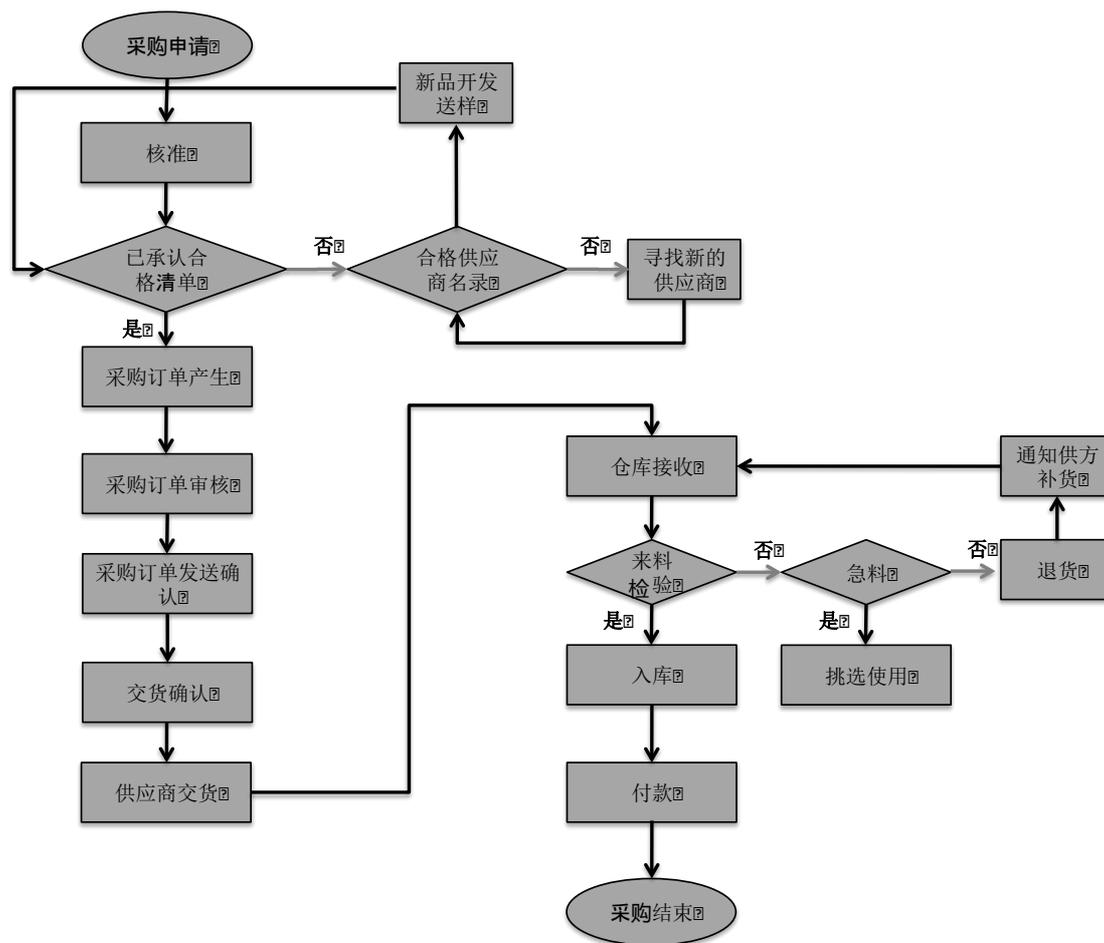


（二）公司业务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产品生产所需的主机架、浮筒、电机、光电板、蓄电池、电机控制器等基本材料及电子元件、线缆等辅助材料，工程施工所需材料及工具等。其中，主机架、浮筒、电机等产品主要部件委托厂家外协，外协件由外协厂商根据公司提供的设计图纸和说明定制，经公司质检部门验收后入库，公司与外协厂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保证物料供应的及时性、稳定性。其他原材料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从国内供应商采购，市场供应充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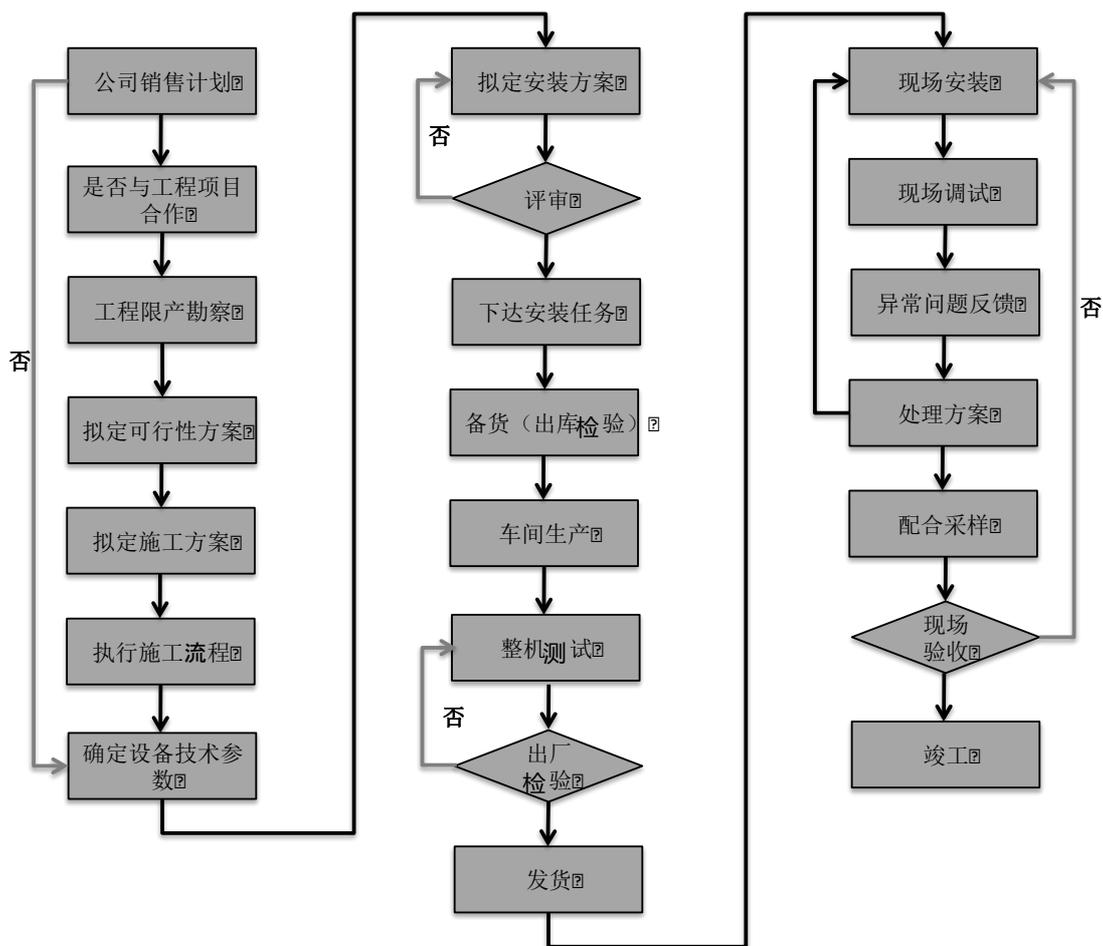
公司具体采购流程如下：



2、生产模式

公司专注于环保产品的研发设计和整机生产，零部件主要依靠外购及外协。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按照客户订单组织生产。生产部门主要完成整机组装、测试和现场安装、调试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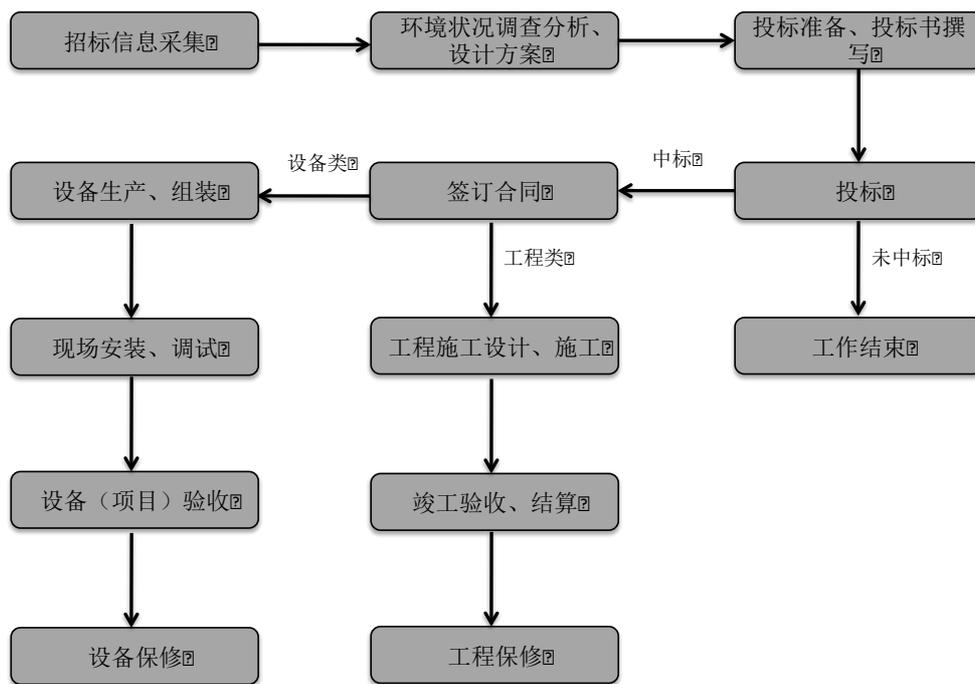
公司具体生产流程如下：



3、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模式包括直销和代理销售，目前以直销为主。由于公司所处行业和服务对象的特殊性，直销模式下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形式取得客户订单。代理销售模式下，代理商一般在取得订单后向公司采购设备，公司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并协助代理商完成验收。

公司直销模式下销售流程如下：



代理销售模式下，代理商在合同约定的区域内推广，代理商通过招投标或其他方式取得项目订单后向公司采购设备，公司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并协助代理商完成验收。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代理商为厦门孚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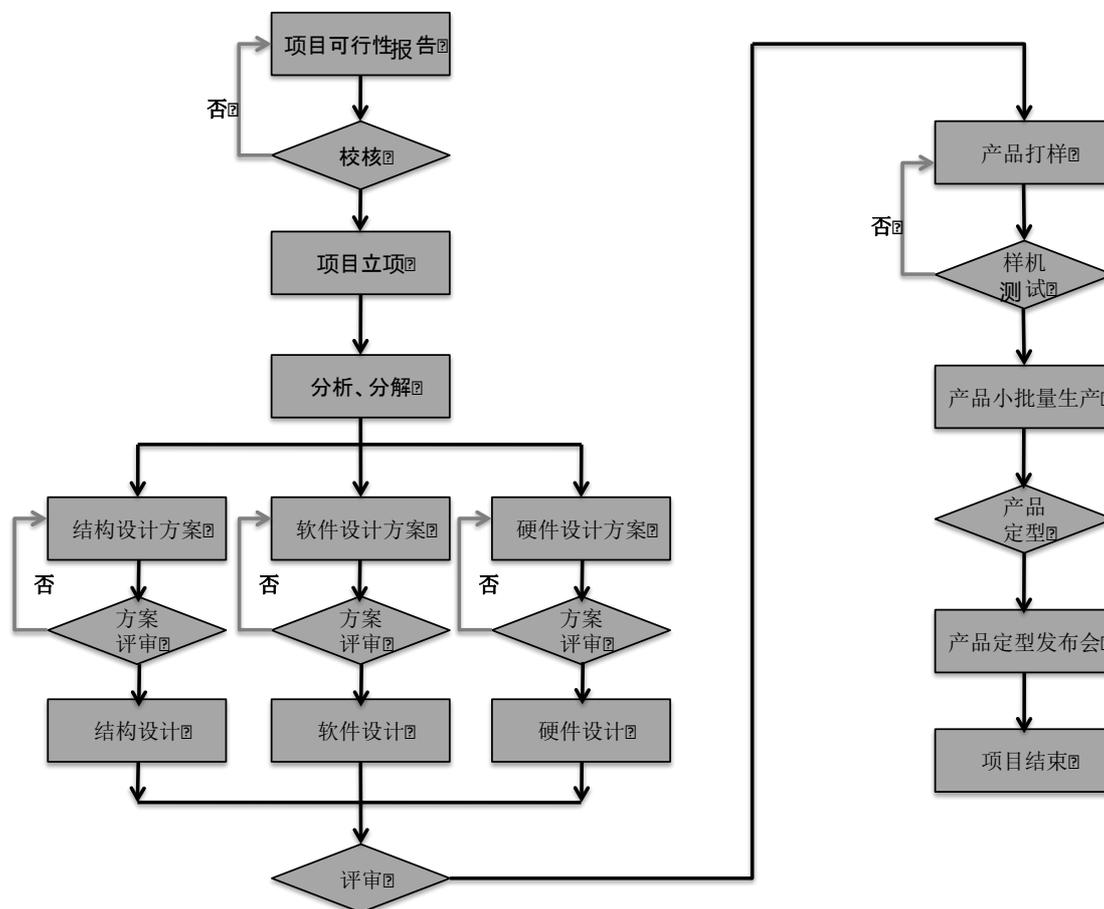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厦门孚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8月11日
注册资本	506万元
法定代表人	付远鹏
注册号	350211200050741
注册地址	厦门市集美区集源路46号505室
经营范围	承接污染防治工程、资源回收循环再利用工程的设计与施工；环保系统集成；环保新材料、新技术及产品的引进、开发、转化、推广；批发、零售：环保设备；环保咨询业务。

委托代销包括视同买断方式和支付手续费方式两种模式。根据公司（甲方）与厦门孚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乙方）签订的项目代理合同相关条款，本代理合同没有采用支付手续费方式予以结算，另乙方在采购设备时与甲方另行签订产品购销合同。因此，公司上述代理销售属于买断方式代理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方式主要为直销，2013年度代理销售收入为0，2014年

度代理销售收入为43.04万元，仅占2014年度全部营业收入的1.92%，且代理商均为厦门孚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代理商稳定。

4、研发流程



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公司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所处阶段
1	太阳能水生态修复技术/系统	提高水体溶解氧，彻底除黑臭；抑制有害蓝藻暴发；降低水中的COD、总磷、总氮和其他有机污染源含量；促进底部淤泥的降解；促进水体中生物多样性和健康生物链的恢复	产业化应用
2	一体式污水处理技术/系统	综合了生物降解、吸附和物理化学过程，具有容积负荷高、占地面积小、运行稳定、出水水质好、管理方便和运行成本低等优点。采用的专利生物材料和高效微生物制剂，可长期维持微生物的数量和	产业化应用

		多样性，同时高效降解氨氮和总氮，以及有机物	
3	生态驳岸技术	充分保证河岸于河流水体之间水分交换和调节。采用自然材料，形成一种可渗透的界面，再把滨水区植被与堤内植被连成一体，构成一个完整的河流生态系统，既可以补枯、调节水位，又可以通过植被阻截、吸收雨水冲刷带来的污染物质保护河道水质	产业化应用
4	水生植物修复技术	公司采用专利水生植物种植技术，在受污染水体中种植各种沉水、浮叶和挺水植物，模拟自然水生生态系统配置水生植物群落，并在其中投放鱼类、螺丝、河蚌等水生动物，构建人工水生态系统，提高水体透明度，恢复健康、活水生态	产业化应用
5	生物膜技术	生物膜法是利用附着生长于某些固体物表面的微生物（即生物膜）进行有机污水处理的方法，利用微生物对污水中有机物进行降解。生物膜是由高度密集的好氧菌、厌氧菌、兼性菌、真菌、原生动物以及藻类等组成的生态系统，其附着的固体介质称为滤料或载体	产业化应用
6	人工生态浮岛技术	生态浮岛是一种人工栽植有水生植物或改良的陆生植物、可为野生生物提供生态环境飘浮岛，主要由浮岛基质、植物和固定系统组成	产业化应用
7	人工湿地技术	利用自然生态系统中的物理、化学和生物的重三重协同作用来实现对污水的净化。湿地系统成熟后，填料表面和植物根系因大量微生物的生长而形成生物膜，废水流经生物膜时，大量悬浮物被填料和植物根系阻挡截留，有机污染物则通过生物膜的吸收、同化及异化作用而被去除。人工湿地在污水处理上具有高效率、低投资、低运转费、低维持技术、处理量灵活、低能耗、处理效果好等优点	产业化应用

公司所使用的主要技术及其在公司产品及服务中的作用、相关技术的创新性、比较优势及可代替情况如下：

1) 太阳能水生态修复技术/系统

作用：提高水体溶解氧，彻底除黑臭；抑制有害蓝藻暴发；降低水中的 COD、总磷、总氮和其他有机污染源含量；促进底部淤泥的降解；促进水体中生物多样性和健康生物链的恢复。

创新性：以太阳能为动力；以高效的水动力循环技术复氧技术对富营养化水体进行混合、控藻和生化降解，实现对富营养化水体的治理和对蓝藻水华的控制；独特的对流和平流设计，促进了水层之间的对流，不断更新表层水，使整个水体形成了高效率的氧气扩散和溶解机制。

比较优势：利用可再生资源太阳能，无运行费用；最大处理范围可达到 50 亩/台；水循环量最大 5 万吨/天；复氧量为 20-30 公斤/天；无需布置管线，安装快速；维护工作量少、费用低。

可替代性：技术具备 1 项发明专利、2 项实用新型专利，技术无可替代性。

2) 一体式污水处理技术/系统

作用：综合了生物降解、吸附和物理化学过程，具有容积负荷高、占地面积小、运行稳定、出水水质好、管理方便和运行成本低等优点。采用的专利生物材料和高效微生物制剂，可长期维持微生物的数量和多样性，同时高效降解氨氮和总氮，以及有机物。

创新性：采用了多种新型合成多孔网泡生物载体，投加特制的高效微生物制剂，能够增强系统抗冲击负荷能力；采用间歇曝气的运行方式，使好氧单元能够固定化高效微生物，在一个反应单元内实现同步硝化反硝化脱氮，大量脱出氨氮和有机物。

比较优势：净化能力强，氨氮去除率达 95% 以上，总氮、COD 去除率达 80% 以上；一体化设备设计，土建工程量为传统处理工艺的 1/3—1/4；模块化设计，适应不同吨水要求；容积负荷高、占地小；不需要污泥回流；污泥量为传统处理工艺的 5%（12-24 月排泥 1 次）；填充滤料具有高效除臭能力，无臭味；运行成本为传统处理工艺的 1/3—1/4。

可替代性：该技术所必需的新型合成多孔网泡生物载体、高效微生物制剂及系统运行调试方法均为专有技术，目前无可替代性。

3) 生态驳岸技术

作用：充分保证河岸于河流水体之间水分交换和调节。采用自然材料，形成一种可渗透的界面，再把滨水区植被与堤内植被连成一体，构成一个完整的河流生态系统，既可以补枯、调节水位，又可以通过植被阻截、吸收雨水冲刷带来的污染物质保护河道水质。

创新性：采用新型渗透性和亲水性材料代替石块、混凝土硬质坡岸，增强了河岸带亚表层强度，增加了河岸的稳定性，防止岸坡重力侵蚀。

比较优势：护坡材料采用具有耐久性、抗侵蚀性、抗冲性，同时具有渗透性和亲水性；水生植物和其他植物，植物根系纵横交错于介质和土壤中，通过

渗透、吸收、吸附、滞留、沉淀等物理化学和生物作用，净化河道面源污染；集防洪、生态、景观和自净等功能于一体，代表着护岸技术的发展方向。

可替代性：该技术使用的新型渗透性护坡材料为专有技术，可替代性低。

4) 水生植物修复技术

作用：通过在受污染水体中种植各种沉水、浮叶和挺水植物，模拟自然水生生态系统配置水生植物群落，并在其中投放鱼类、螺丝、河蚌等水生动物，构建人工水生态系统，提高水体透明度，恢复健康、活水生态。

创新性：研发了一套种植基底改良方法和一种快速改善水体透明度的方法，保证沉水植物恢复的环境条件；研发了科学合理的水生植物群落配比和水生动物的物种配比方法。

比较优势：将生态系统结构与功能应用于水质净化，充分利用自然净化与水生植物系统中各类水生生物间功能上相辅相成的协同作用来净化水质，布置既有观赏价值又有净化功能的浮水植物和挺水植物，使水体不仅具有自然风貌的景观，而且增强城市水体的自净能力。

可替代性：种植基底改良方法及水体透明度改善方法为专有技术，可替代性低。

5) 生物膜技术

作用：生物膜水处理是利用附着生长在某些固体介质表面的微生物（即生物膜）进行污水处理的方法。当污水流经固体介质时，污水中的污染物即被介质表面的微生物吸附、吸收、降解转化，从而达到去除污染物的目的。生物膜是由高度密集的好氧菌、厌氧菌、兼性菌、真菌、原生动物以及藻类等组成的生态系统，其附着的固体介质称为滤料或载体。在地表水处理中，根据待处理水体的水质特点，选择合适的载体或组合载体并结合高效的土著微生物富集技术，实现对污染物质的高效、经济、安全去除。

创新性：应用高效的土著微生物富集技术结合载体组合技术，实现污染水体的高效、经济、安全净化。

比较优势：开发了高效的土著微生物富集技术，通过应用特定的激活剂及挂膜技术，能够原位快速富集高活性的功能微生物，克服了土著微生物生长慢、活性低的特点，避免引入外来微生物，不存在生态风险。

在充分认识载体性能的基础上，能根据待处理水体的水质特点进行载体组合，实现处理工艺的简化并降低能耗。

可替代性：土著微生物的高效富集需要根据待处理水体的水质特点来进行，不同水体在操作上可重复性低，致使该项技术可替代性低。

6) 人工生态浮岛技术

作用：生态浮岛是一种人工栽植有水生植物或改良的陆生植物、可为野生生物提供生态环境飘浮岛，主要由浮岛基质、植物和固定系统组成。

创新性：浮岛载体采用高密度聚乙烯材质，有耐污、耐腐蚀，抗风浪，适用寿命长；载体种植槽设计便于植物根系生长；载体内部设计透气孔，有利于水体自然复氧。

比较优势：浮岛载体采用高密度聚乙烯材质，有耐污、耐腐蚀，抗风浪，适用寿命长；浮岛植物配置可实现四季常绿，净化效率高。

可替代性：浮岛载体设计为专有技术，可替代性低。

7) 人工湿地技术

作用：利用自然生态系统中的物理、化学和生物的重三重协同作用来实现对污水的净化。湿地系统成熟后，填料表面和植物根系因大量微生物的生长而形成生物膜，废水流经生物膜时，大量悬浮物被填料和植物根系阻挡截留，有机污染物则通过生物膜的吸收、同化及异化作用而被去除。人工湿地在污水处理上具有高效率、低投资、低运转费、低维持技术、处理量灵活、低能耗、处理效果好等优点。

创新性：人工湿地特别设计深层布水系统、填充多种具有较强氮磷吸附性能的功能填料，强化反硝化性能，保证湿地系统深度去除出水中的 TP、氨氮、COD 和 SS 等污染物。

比较优势：土建量较小、易于建设，占地小，是普通湿地 1/2，不产生污泥，无电耗，耐冲击负荷强，无需经常维护，无臭味；人工湿地与周围景观建设高度融合。

可替代性：人工湿地布水系统设计及多功能填料为专有技术，可替代性低。

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研发内容	目前进展	预计完成时间	达到目标	研发方式
1	智能型水质监测仪	2015 年研发计划	2016. 12	任务书规定指标	自主
2	太阳能生物生态岛	2015 年研发计划	2015. 12	任务书规定指标	自主
3	用于农村生活污水连片治理的互联网运营管理平台	2015 年研发计划	2015. 12	任务书规定指标	自主
4	一种生态友好型复合生物净水剂	2015 年研发计划	2015. 12	任务书规定指标	自主
5	一种高效脱氮除磷的生物陶粒	2015 年研发计划	2015. 12	任务书规定指标	自主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主要无形资产为商标和专利，均由公司实际使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主要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土地使用权。

2、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号	所属类别	有效期
1	IPOCH艾溥	7799090	核定使用商品（第 9 类）	2011.03.21- 2021.03.20

序号	名称	注册号	所属类别	有效期
2	IPOCH艾溥	7799111	核定使用商品（第 11 类）	2011.06.21 - 2021.06.20
3		7799120	核定使用商品（第 40 类）	2011.03.14 - 2021.03.13
4		11315995	核定使用商品（第 9 类）	2014.01.07 - 2024.01.06
5		11315977	核定使用商品（第 42 类）	2014.01.07 - 2024.01.06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上述商标所有权人名称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手续正在办理中。

3、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0 项专利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有效期限
1	地表水综合性水处理设备	发明专利	200810022870.3	受让取得	公司	2008.07.30-2028.07.29
2	一种用于无刷电机远程监控的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1420477589.X	原始取得	公司	2014.08.22-2024.08.21
3	一种多参数水质分析仪	实用新型	201420355611.3	原始取得	公司	2014.06.30-2024.06.29
4	一种自动开合的仿真荷花	实用新型	201420353685.3	原始取得	公司	2014.06.27-2024.06.27
5	太阳能在线布药混合系统	实用新型	201220070453.8	原始取得	公司	2012.02.29-2022.02.29
6	太阳能综合性水处理设备	实用新型	200820216782.2	受让取得	公司	2008.11.11-2018.11.12
7	太阳能驱动的曝气采藻船	实用新型	200820041175.7	受让取得	公司	2008.07.30-2018.07.30
8	一种改善水环境的生态修复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345285.8	原始取得	公司	2014.06.26-2024.06.26
9	一种丝杆滚动调节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468222.1	原始取得	公司	2014.08.19-2024.08.19
10	开合式导流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468185.4	原始取得	公司	2014.08.19-2024.08.19

(1) 原始取得的技术

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机构及技术人员，具备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公司通过自主研发获得了“一种用于无刷电机远程监控的控制系统”、“一种多参数水质分析仪”、“太阳能在线布药混合系统”、“一种自动开合的仿真荷花”、“一种改善水环境的生态修复装置”等专利，均为原始取得。

公司上述专利取得方式合法，不涉及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公

司上述专利技术均为自有技术，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与原就职单位无竞业禁止约定。

(2) 合作研发取得的技术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合作研发情况。

(3) 受让取得的技术

公司通过受让方式取得了“地表水综合性水处理设备”、“太阳能综合性水处理设备”、“太阳能驱动的曝气采藻船”等三项专利，上述专利均受让自 SUN YONGJIAN 和王岩。其中 SUN YONGJIAN 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王岩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南京源力之实际控制人。

就上述三项专利转让，公司于 2012 年 1 月 18 日与 SUN YONGJIAN、王岩签订了《专利权转让协议书》，并依法办理了专利权人变更手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上述专利权人名称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手续正在办理中。

2015年2月28日，江苏天一签署《转让协议》将其在美国境内拥有的2项专利转让给公司。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2项专利所有权人变更尚未完成。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日
1	Integrated water treatment apparatus and methods for natural water improvement (用于改善地表水的综合性水处理设施和方法)	7678266	2010.3.16
2	Water treatment apparatus adaptable to natural water environment (一种适应于自然水环境的水处理装置)	8216456	2012.7.12

(三) 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公司业务资质、许可取得时间和有效期如下：

2012年9月20日，公司取得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于2015年6月1日重新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

A3106932011102), 资质等级及内容不变。

2014年12月29日, 公司取得江苏省环境污染治理资质(乙级), 业务范围: 污染水体修复; 股份公司成立后, 公司于2015年5月28日重新取得《江苏省环境污染治理资质证书》, 资质等级及业务范围不变, 有效期至2017年12月28日。

2013年8月28日, 公司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苏)JZ安许证字[2013]014028), 有效期为2013年8月27日至2016年8月26日; 股份公司成立后, 公司于2015年6月8日重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苏)JZ安许证字[2013]014028), 有效期不变。

2015年1月27日, 公司获得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该组织质量管理体系适用于: 水生态修复系统、一体化地理式污水处理设备研发、生产销售;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有效期为2015年1月27日至2018年1月26日。

(四) 特许经营权

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五)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办公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机器设备。截至2015年1月31日, 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 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办公设备	316,300.41	172,167.18	-	144,133.23
电子设备	589,170.09	462,669.40	-	126,500.69
运输设备	1,023,833.28	614,847.18	-	408,986.10
机器设备	484,266.68	69,629.55	-	414,637.13
合计	2,413,570.46	1,319,313.31	-	1,094,257.15

(六) 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2015年1月31日, 公司共有员工58人, 其中54名员工已缴纳社会保

险费，4名员工未缴纳，原因如下：2名系退休返聘人员，1名系因新入职尚未办理社保缴纳手续，1名为非全日制工作；其中46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12名员工未缴纳。

公司第一大股东 SUN YONGJIAN 已出具《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函》，承诺：如果股份公司所在地有关社保主管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股份公司对其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份之前任何期间内应缴的员工社会保险费用(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五种基本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本人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股份公司补缴，并承担相关费用。

(1) 岗位结构

专业类别	人数	占比
生产人员	11	18.97%
工程人员	12	20.69%
销售人员	6	10.34%
技术研发人员	12	20.69%
经营管理人员	4	6.90%
财务人员	3	5.17%
其他人员	10	17.24%
合 计	58	100.00%

(2) 学历结构

教育类别	人数	占比
本科及以上	23	39.66%
大 专	27	46.55%
中 专	4	6.90%
高中及以下	4	6.90%
合 计	58	100.00%

(3) 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	人数	占比
50岁及以上	4	6.90%

40~50 岁	5	8.62%
30~40 岁	23	39.66%
30 岁及以下	26	44.83%
合计	58	100.00%

报告期末公司有技术研发人员 12 人，占比 20.69%，可以保证企业研发活动及相关业务稳定有效运行；公司本科及以上学历人数占比 39.66%，与研发技术人员数量相匹配。

公司整体年龄结构以 40 岁及以下人群为主，能够保证保证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公司员工的教育背景、学历、职业经历等与公司业务相匹配。

2、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SUN YONGJIAN 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三（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2、公司第一大股东基本情况”。

SUN YONGJIAN 博士获得多项国内国际专利，在《Journal of Materials Science》、《Acta Materialia》和《环境科学》等杂志上发表了十余篇科技文章。SUN YONGJIAN 博士多年从事水动力循环复氧及控藻方面的研究及实践，先后入选南京海内外“三创”领军人才（2009 年）、江苏省企业博士集聚计划（2010 年）、南京市首批 321 科技领军人才（2011 年）、南京市科技创业家（2012 年）、国家千人计划特聘专家（2014 年）。2010 年至 2013 年末任南京工业大学特聘教授；2015 年 4 月至今任河海大学兼职教授；

疏雪峰，女，1983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 年 12 月至 2012 年 3 月任江苏盛世水务发展有限公司工程师；2012 年 3 月至今任南京领先水环境设计中心主管，主要负责水环境设计中心项目管理工作。

岳冬梅，女，1986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环境科学

博士。2015年1月至今任南京领先水环境研发中心研发主管。

汪丽，女，1985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环境地理学硕士，中级职称，一级建造师。2010年6月至今任南京领先水环境研发中心工程师，从事生态修复工程设计、水污染治理技术研发等工作。

(2)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SUN YONGJIAN 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60 万股，占总股本的 30%。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

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一) 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产品销售收入	-	-	20,304,246.20	92.24%	11,032,393.15	82.79%
工程收入	-	-	-	-	2,227,789.79	16.72%
技术服务收入	-	-	1,708,867.89	7.76%	65,094.34	0.49%
合计	-	-	22,013,114.09	100.00%	13,325,277.28	100.00%

(二) 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以承接政府主导的水体治理项目为主，客户群体主要为政府机构、事业单位。

2015年1月公司营业收入为0，主要与公司以承接政府主导的水体治理项目为主的模式有关，公司客户群体主要为政府机构、事业单位，政府项目由于财政预算安排、需履行招投标手续等原因动工时间往往存在季节性，导致公司收入也存在一定的季节性，具体参见“第四节 三（一）2、营业收入、利润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2013-2014年度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4年度	1	无锡市重点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处	846.15	37.71%
	2	海盐县千亩荡水源保护工程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703.29	31.34%
	3	盐城市盐龙湖工程建设处	343.93	15.33%
	4	河海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13.81	5.07%
	5	长江岩土工程总公司	94.02	4.19%
	前五名客户小计		2,101.20	93.63%
2013年度	1	无锡市重点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处一期	854.70	62.54%
	2	徐州市小沿河水源地保护工程建设管理处	228.88	16.75%
	3	南京天浦置业有限公司	79.20	5.79%
	4	南京市浦口区环境保护局	68.77	5.03%
	5	六合区大泉水库管理所	43.82	3.21%
	前五名客户小计		1,275.37	93.32%

报告期内公司向第一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报告期	第一大客户	销售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例
2014年度	无锡市重点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处	846.15	37.71%
2013年度	无锡市重点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处	854.70	62.54%

2012年、2014年公司分别承接了无锡市太湖月亮湾湖泛设施防控示范一期工程和二期工程，客户均为无锡市重点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处。其中，一期工程于2013年验收完成确认收入854.79万元，二期工程于2014年验收完成确认收入846.15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以承接政府主导的水体治理项目为主，客户群体主要为政府机构、事业单位。政府机构、事业单位作为采购方，一般通过招投标方式来确定供应商。无锡市太湖月亮湾湖泛设施防控示范工程为市政水利工程，公司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平台获得相关招标信息。公司太阳能水生态修复系统设备可以使水体复氧、破坏蓝藻生存环境从而抑制湖泛、修复水环境，符合招标要求，公司参与投标并取得该客户订单。公司产品定价一般为成本加合理毛利，销售方式为直销。

（三）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产品生产所需的主机架、浮筒、电机、光电板、蓄电池、电机控制器等基本材料及电子元件、线缆等辅助材料，工程施工所需材

料及工具等。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能源为电力，由当地供电局提供。能源成本在公司总成本中的比重低于 5%，能源价格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较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15 年 1 月	1	江苏省中环嘉诚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19.46	73.73%
	2	南京倍斯特玻璃钢制品有限公司	2.31	8.77%
	3	上海凯泉泵业（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1.36	5.15%
	4	金华方方通风管制品有限公司	0.29	1.11%
	5	金源泰机电无锡有限公司	0.28	1.07%
	前五名供应商小计			23.71
2014 年 度	1	扬州市光华不锈钢制品厂	79.42	22.85%
	2	东莞市绎天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38.98	11.21%
	3	南京东佳复合保温器材有限公司	29.46	8.48%
	4	金源泰机电无锡有限公司	17.47	5.03%
	5	南京鼎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5.76	4.53%
	前五名供应商小计			181.08
2013 年 度	1	扬州市光华不锈钢制品厂	70.53	30.24%
	2	南京东佳复合保温器材有限公司	37.90	16.25%
	3	南京沙宁申新能源有限公司	20.71	8.88%
	4	金源泰机电无锡有限公司	19.52	8.37%
	5	南京优安电缆有限公司	16.33	7.00%
	前五名供应商小计			164.98

（四）公司外协情况

1、外协厂商的名称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厂商有：金华方方通风管制品有限公司、扬州市光华不锈钢制品厂、金源泰机电无锡有限公司、南京东佳复合保温器材有限公司、溧阳市宁淳机械厂、南京鼎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外协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

外协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

外协件定价一般为成本加合理毛利，并参照市场上同类产品双方协商定价。

4、外协产品成本的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成本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外协成本	产品销售成本	比例
2014 年度	1,754,825.50	4,391,541.70	43.66%
2013 年度	887,595.53	2,439,295.72	37.92%

5、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生产部负责外协产品质量控制。公司制定了《来料检验规范》来规范原材料的来料检验。对于外协产品特别规定：附有公司图纸或其他要求的物料应按具体要求检测，并将检验结果记录于《来料检验报告》，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库，检验不合格则按《不合格品控制程序》进行处置。公司对各类外协产品均规定了具体的检验项目、检验标准和检验工具，对外协产品质量严格把关。

此外，公司制定了《供应商选择管理程序》，确保选择的供应商能够满足公司的品质要求，最终保证产品质量稳定。

6、外协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重要性

公司作为一家专业从事水环境一体化治理和可持续保护的高新技术企业，专注于环保产品的研发设计和整机生产，零部件主要依靠外购及外协。生产部门主要完成整机组装、测试和现场安装、调试等。除零部件委外生产外，公司研发、采购、销售、整机生产等环节均由公司控制，且外协件由外协厂商根据公司提供的设计图纸和说明定制，经公司质检部门验收后入库，委外生产环节并不处于核心地位。

(五)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公司披露的重大业务合同是指报告期内公司正在履行或履行完毕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

同。合同的履行情况截止时点为 2015 年 1 月 31 日。

1、销售合同

报告期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2015 年 1 月	1	南水北调丰县、沛县尾水资源化利用及导流工程建设处	工程施工	567.70	履行中
2014 年 度	1	河海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咨询	120.64	完成验收, 确认收入
	2	海盐县千亩荡水源保护工程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太阳能水生态修复系统设备	822.85	完成验收, 确认收入
	3	无锡市重点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处	太阳能水生态修复系统设备	990.00	完成验收, 确认收入
	4	南水北调丰县、沛县尾水资源化利用及导流工程建设处	工程施工	193.53	履行中
	5	南京市浦口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河道水质污染净化治理及相关服务	194.86	履行中
2013 年 度	1	徐州市小沿河水源地保护工程建设管理处	太阳能水生态修复系统设备	257.16	完成验收, 确认收入
	2	长江岩土工程总公司(武汉)	太阳能水生态修复系统设备	110.00	履行中
	3	盐城市盐龙湖工程建设处	太阳能水生态修复系统设备	411.68	完成验收, 确认收入

2、采购合同

报告期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2014 年 度	1	东莞市绛天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生态浮床	23.75	履行完毕
	2	东莞市绛天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生态浮床	22.71	履行完毕
	3	微山县莲芳苑水生花卉种植有限公司	人工浮岛、水生植物	34.97	履行中
	4	江苏省中环嘉诚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碳钢污水处理设备	32.80	履行中
	5	扬州市光华不锈钢制品厂	不锈钢净水器	54.68	履行完毕
2013 年 度	1	扬州市光华不锈钢制品厂	不锈钢净水器	38.70	履行完毕
	2	扬州市光华不锈钢制品厂	不锈钢净水器	32.91	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

贷款银行	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交通银行江苏省分行	200.00	2014 年 2 月 21 日	2014.02.21-2014.12.23	履行完毕

五、商业模式

公司作为水环境综合治理方案的提供商，为客户提供集技术、工程、信息和咨询为一体的服务，其服务内容包含以下四个方面：1) 流域综合治理的规划设计；2) 水处理设备；3) 水环境综合治理生态工程；4) 水环境检测和研究分析。

公司采用了直销和代理销售相结合、工程总承包与设备销售相结合的市场营销模式，并以设备销售和工程维护带动产业服务的方式建立盈利模式。

自成立以来，公司在湖泊、水库、饮用水源地、城市河道、城市景观水体、农村生活污水、市政尾水等治理方面分别建立了示范工程。公司以示范工程为样板，一方面直接承接各类水环境治理项目，另一方面通过招商来建立高效的销售网络和市场代理机制，同时以江苏为辐射点将产品和技术服务推向全国市场。

目前公司盈利主要来自于设备销售、工程建设和管理、水环境综合治理的规划和设计服务等。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 行业概况

1、行业基本情况

水是人类赖以生存和发展的珍贵资源，尽管地球表面有 71% 的面积为水所覆盖，但淡水资源却极其稀有，大部分是难以利用的冰川及永冻地带的冰雪。人类真正能够利用的水资源仅占地球总水量的 0.26%。

中国虽然拥有丰富的水资源，但人均水资源可享用量非常低，且水源污染日益严重。根据水利部 2013 年水资源公报显示，2013 年河流水质中劣 V 类占比达 14.9%，其中黄河区、辽河区、淮河区及海河区问题突出严重；湖泊水质中劣 V 类数量达 31 个，占 26.1%，其中“三湖”，即太湖、滇池及巢湖，仍是国家治理重点，富营养化严重；水库水质中劣 V 类数量达 33 座，占比为 5.0%。因此，中国将长期面临水资源短缺及水污染严重这两个难题。

造成水污染的原因有自然和人为两方面的因素，一般所说水污染是指人为因

素造成的污染。2013 年，我国全国废水排放量为 695.4 亿吨，比上年同比增加 1.5%，其来源主要来自以下三个方面：

（1）工业废水

工业废水是水体主要污染源，可造成水体污染面积广、体量大、含污染物质多、组成复杂、毒性大、治理困难等问题。根据 2013 年环境统计年报显示，我国工业废水排放 209.8 亿吨，其中排放量前三大省份依次为江苏、山东及广东，分别为占全国工业废水排放量的 10.5%、8.6%及 8.1%。按行业分，造纸、化学制品、纺织、煤炭开采和洗选等行业在生产过程中排出大量废水，2013 年共计这四个行业废水排放量为 90.8 亿吨，而且这些废水中的有机质，在降解时会消耗水中大量溶解氧，容易引起水质发黑发臭等现象，此外废水中含有大量悬浮物、硫化物、氰化物，重金属等有毒物质。

（2）城市生活污水

自上世纪 70 年代以来，我国城市化进程大幅加快，城市人口和占地规模呈倍数增加，城市规划内的河道、景观水体由于缺乏有效的监管及排污分流措施，生活废水直接倾倒入河道内的情况屡见不鲜，因此于其的污染情况也日益严峻。生活废水的特点是有机物含量高，易造成腐败，产生恶臭物质。当生活废水中含有大量含磷洗涤剂时，污染水体易趋向富营养化，会导致各种水华现象暴发。随着城镇化的进度加快，生活排污的监管变得愈加困难。2013 年我国城镇生活污水排放量已达 485.1 亿吨，比上年增加 4.8%，占全年全国废水排放总量的 69.8%，已成为废水排放的主要源头。其中城镇生活污水排放量前三位省份依次是广东、江苏、山东，分别占全国城镇生活污水排放量的 14.3%、7.7%和 6.5%。

（3）农业污染源

农业污染源是指由于农业生产而产生的水污染源，降水形成的径流和渗流把土壤中得氮、磷和农药带入水体，另外牧场、养殖产、农副产品加工厂的有机废物排入水体，也可使水体的水质恶化，造成河流、水库、湖泊等污染。

2、我国水污染治理行业发展概况

我国环境保护起步于 1973 年，同时也是我国水治理和管理的开端，提出了

环境影响评价、排污收费、环保三同时制度，后来进一步增加了限时治理制度和环境管理八条。1996年制定了三河三湖重点治理战略，提出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排污许可证制度，清洁生产审查制度等。“十一五”期间将污染物的总量控制作为区域限批的条件，“十二五”期间转向整体流域的水环境和水生态治理。由此可见我国对于水环境治理和管理是从初级到高级逐渐完善的一个发展历程，从最初的浓度控制阶段，到后来提出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未来行业将向健康水生态目标管理的方向发展。我国目前处于工业化中后期，城镇化中期，未来城镇化的推进必然带来更多城镇供水压力，城镇污水处理等问题，未来水环境压力是持续增加的，对于水污染治理行业的需求也是愈加殷切。

为了实现经济可持续发展，加快资源节约型社会建设，十二五期间国务院将发展“节能环保”产业提升到了重要战略任务之一。其中针对水环境治理，十二五规划提出要保护饮用水水源地，深化重点流域水污染治理，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加大重点地区、行业水污染物减排力度，提升城镇污水处理水平。在落实环境目标的情况下，大力推动以污水治理、环境监测等环保产业为重点的装备制造业发展，并将环境保护列入各级财政年度预算并逐步增加投入，加快污染设施建设和运营的专业化、社会化、市场化进程。随着《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俗称“水十条”）的到来，水污染治理行业将推动2万亿水处理投资，促进污水处理升级改造、再生水利用的发展及水务产业市场化。未来五年，行业将迎来黄金发展期。

（二）市场规模

党的“十八大”报告提出“美丽中国、生态文明、改善民生、节能环保”的战略要求，把我国的环境保护带入了新的时代，水利部就此提出了“安全水利、生态水利、民生水利、景观水利”的全新理念。环保部“十二五”规划中把“加强饮用水源保护”和“推进环境综合整治与生态建设”纳入了主要任务，其中饮用水源地污染防治项目221个，估算投资83亿；区域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1,057个，估计投资为990亿。

自“十二五”伊始，我国政府便对水污染治理行业密集推出一系列支持政策，不仅投入大量资金促使完成“十二五”水污染治理总体规划目标，改善现有污染

状况，加强提高对水域监测、预警及应急能力，并协助一批拥有水处理自主核心技术的骨干企业加快专业化、市场化的步伐。

2015年是“十二五”的最后一年，水处理领域政策利好依然不断。2015年4月16日，国务院正式颁布了《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其中第八条提出全力保障水生态环境安全，包括“深化重点流域污染防治。编制实施七大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研究建立流域水生态环境功能分区管理体系。对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重金属及其他影响人体健康的污染物采取针对性措施，加大整治力度。汇入富营养化湖库的河流应实施总氮排放控制。到2020年，长江、珠江总体水质达到优良，松花江、黄河、淮河、辽河在轻度污染基础上进一步改善，海河污染程度得到缓解。三峡库区水质保持良好，南水北调、引滦入津等调水工程确保水质安全。太湖、巢湖、滇池富营养化水平有所好转。白洋淀、乌梁素海、呼伦湖、艾比湖等湖泊污染程度减轻”和“整治城市黑臭水体。采取控源截污、垃圾清理、清淤疏浚、生态修复等措施，加大黑臭水体治理力度，每半年向社会公布治理情况。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应于2015年底前完成水体排查，公布黑臭水体名称、责任人及达标期限；于2017年底前实现河面无大面积漂浮物，河岸无垃圾，无违法排污口；于2020年底前完成黑臭水体治理目标。直辖市、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建成区要于2017年底前基本消除黑臭水体”。根据国家环保部环境规划院、国家信息中心的分析预测，“十一五”、“十二五”我国的污水治理投入合计分别为1.06万亿、1.40万亿。基于“水十条”的出台力度，我国“十三五”污水治理投资规模将超过2万亿，较“十二五”增速达到42.86%。

（三）基本风险特征

1、宏观经济周期性风险

水污染治理行业受到宏观经济周期性影响，例如工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财政预算拨款以及经济发展结构调整等因素波动都将直接或者间接影响到行业发展。

2、政策风险

十二五期间，节能环保产业成为我国经济可持续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之

一，国务院指出：通过加大对其投资金额，使节能环保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新的支柱产业。未来我国对于节能环保政策的修订将逐步趋于完善，对于环保产业技术企业的资质及技术的要求也将更加严格。相对应的水污染治理行业也具有明显的政策驱动性，而政策出台时间及力度的不确定性可能会导致企业经营策略产生偏差，致使企业的经营存在一定的政策风险。

3、行业竞争风险

水污染治理行业目前呈现集中度低，企业数量多，企业规模小，业内竞争较为激烈等特点。公司运营期间密切跟踪行业发展动向及客户需求变化，及时开发新产品、新技术，进而使得公司能够跟上市场发展的步伐。但未来如果公司在技术创新、新产品开发、成本优化、市场开拓方面不能保持持续投入，公司将可能面临激烈竞争、利润下降的风险。

4、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所处的污水处理行业所需的产品技术含量较高，更新换代速度快，因此对人才的需求强烈，核心技术及核心技术人员是构成公司持续竞争力的关键因素。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和市场竞争加剧，行业内对于人才的争夺愈演愈烈，如果公司缺乏有效的中长期激励机制，将面临技术人员流失风险，而一旦技术人员流失，公司还将面临技术泄密风险，为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公司竞争地位

1、公司所处市场地位

公司业务主要包括太阳能水生态修复系统设备的设计、生产与销售，生态水体治理工程施工服务以及生态水体治理设计、研究服务。虽然从业年限短，在行业内已具备一定的知名度，产品和服务的质量也得到政府及业内专家们的认可，具有一定的市场地位，是涵盖产品与服务整条产业链的污水治理整体方案解决提供商。

公司先后承接了无锡太湖月亮湾湖泛设施防控工程、南京市浦口区城南河生态修复工程、滇池水专项示范工程等多项水体治理项目；2014 年公司又顺利中标多个工程项目，其中包括浙江海盐千亩荡应急备用饮用水源地生态修复工程，

以及南水北调沿线城市工程中的两个项目。项目的成功建设及承接为公司树立了良好的品牌与口碑，并提供未来潜在合作的可能。

目前水污染治理行业仍属于成长期间，呈现企业数量多，规模小，集中度较低等特点。随着国家加快培育环保产业，将其作为经济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支柱，我国污水处理行业的建设规模及服务范围将进一步扩大。目前已出现“碧水源”、“首创股份”、“中原环保”等成熟的污水处理集团性企业和上市公司。由于业内水处理板块众多，各公司水污染处理方法不尽相同，再加上缺乏统一数据管理，目前难以确定公司在板块市场内占有率情况。

2、公司竞争优势

（1）技术研发和人才优势

科研创新是公司实现持续竞争力的核心因素。公司于 2012 年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证书，于 2014 年获得江苏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证书。

公司依托自身的技术积累研究开发水处理技术，并以此为基础形成了多项专利技术。公司目前共拥有 10 项专利技术，其中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9 项。

专业人才是公司保持持续创新能力的根本来源，截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公司共有 12 名技术研发人员，占公司总人数的 20.69%。公司技术团队带头人 SUN YONGJIAN 博士多年从事水动力循环复氧及控藻方面的研究及实践，先后入选南京市“321”科技领军人才计划、南京市科技企业家培养计划和国家“千人计划”。以 SUN YONGJIAN 为核心的研发团队保障了公司的创新能力，提升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产品和服务优势

优质产品和服务是公司实现持续发展的根本保障。公司 IPOH 艾溥太阳能水生态修复系统设备是节能环保产品，已获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颁发的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产品可广泛应用于传统湖库项目、饮用水源地项目、尾水生态处理、城市黑臭河道处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城市景观水体等。公司先后承接了无锡太湖月亮湾湖泛设施防控工程、南京市浦口区城南河生态修复工程、滇池水

专项示范工程等多项水体治理项目，取得了良好的示范效应，项目的成功建设为公司树立了良好的品牌与口碑，并提供未来潜在合作的可能。

公司通过对污水治理产业进行持续的研究开发，不断丰富产品层次和服务内容。目前，公司已围绕水治理形成涵盖决策设计、施工建设、运维管理的全产业链一体化服务体系。

（3）质量优势

产品质量是公司维护和扩大客户规模的必然前提，公司自成立之初就注重吸收、引入先进的质量管理理念，并于 2015 年 1 月通过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公司拥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江苏省环境污染治理资质（乙级），具备独立完成各项水处理项目的决策设计、施工建设、运维管理的能力。

3、公司竞争劣势

（1）公司经营规模偏小

随着水处理行业的发展，行业内出现的上市公司及外资公司越来越多，这些公司的优势在于雄厚的资金实力及较大的经营规模。与其相比，由于受设备处理能力及资金实力的限制，我公司承接大型项目存在一定的难度，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和外资公司相比存在一定的差距。

（2）融资渠道单一

水治理行业是资金密集型行业，资金占用周期较长，对公司现金流要求较高。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及其他同行业中资金实力较强的外资企业相比，公司整体资产规模较小，资金实力相对较弱，且公司融资渠道单一，存在资金劣势。

4、公司竞争策略及应对措施

（1）注重人才管理

水污染治理行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核心技术人才是企业的生命，是公司快速发展壮大的保障。公司将通过实施先进的专业人才管理方法及有效的人才激励机制来留住公司现有骨干技术人员，激发他们的工作热情和积极性，并吸引更多

新的技术人才加入公司。

（2）进入资本市场

水治理市场的快速发展和市场化程度的加深，对公司的综合研发能力和市场营销布局能力提出更高要求，公司计划进入资本市场，通过资本市场获取资金，为公司获取全方位资源提供支持。

（3）不断技术创新，产品迅速市场化和多元化

公司将不断改进现有技术，以技术创新来保持公司技术的领先地位，并将强大的技术进行成果转化，提高产品推出能力，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公司于 2010 年推出了艾溥系列太阳能综合水处理设备，其后不断进行技术创新，设备技术不断更新换代，转变经营理念，逐步实现由“设备提供商”向“综合治理方案提供商”的转型，赢得了较好的市场声誉。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作为中外合资企业，设立董事会，不设股东会；设一名监事，不设监事会。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制定公司章程，逐步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召开并按程序运作，上述机构和人员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一）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领先有限为中外合资企业，未设股东会。

股份公司设股东大会，由6名股东组成。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并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份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主要对《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董事与监事的任免、主要管理制度的制订和修改以及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决策等重大事宜进行了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

（二）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设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董事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股份公司设董事会。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制订了《董事

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 2 次董事会会议。股份公司董事会运行规范，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公司生产经营方案、管理人员任命以及基本制度的制定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同时，对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按规定提交了股东大会审议，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

（三）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名，由 SUN YONGJIAN 委派。负责检查公司财务，监督执行董事、经理的日常工作。

股份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除职工代表监事 1 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外，其余 2 名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规范运行。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 1 次监事会会议，就选举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等事项做出了有效决议。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监事会的运行逐步规范，所有监事均出席、列席了历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重大投资等事宜实施了有效监督。

综上，股份公司设立后，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是由于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较短，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公司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说明

（一）公司治理机制及相关制度建设情况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建立健全了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并做到了严格执行。公司已经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股份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建立情况完善；“三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规

定，职责清晰；股份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内容及通过程序合法合规。股份公司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并结合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各项要求，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内部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机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全体董事在2015年4月19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能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能否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并对公司的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进行了讨论。

公司董事会对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评估结果如下：

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公司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同时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披露管理等制度。公司现有制度能给所有股东利益提供合适保护，也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前述制度能得以有效执行。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最近两年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为应对未来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且项目竣工完成环保验收。

公司生产场地系租赁，面积约为 1450 平方米，公司生产场地的主要用途为仓储及简单组装、测试。公司的业务包括太阳能水生态修复系统设备设计、生产与销售，生态水体治理工程施工服务以及生态水体治理设计、研究服务，报告期涉及生产的产品为太阳能水生态修复系统设备，该设备的零部件包括主机架、浮筒、电机、光电板、蓄电池、电机控制器等基本材料及电子元件、线缆等辅助材料，均通过外购及外协获取，并在公司生产场地进行组装、调试及仓储。报告期公司规模较小，公司生产场地的主要用途为仓储及简单组装、测试，不涉及对外排污的情况，因此公司未办理相应的环评批复等手续，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环保部门出具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

公司生产项目为设备组装，实际生产中不存在对外排污或其他重大的环境问题。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建设项目完成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且项目竣工完成环保验收，分别取得了由南京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审批意见（宁高管环登复【2015】18 号）和验收意见（宁高管环验【2015】27 号）。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环保部门出具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

（二）最近两年公司主要股东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为 SUN YONGJIAN，第二大股东为南京源力，其他股东均为财务投资人。

最近两年公司主要股东 SUN YONGJIAN、南京源力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因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独立性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主营业务为太阳能水生态修复系统设备的设计、生产与销售、生态水体治理工程施工服务以及生态水体治理设计、研究服务。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

各流程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

公司业务独立于公司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建设管理、项目运营维护体系，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二) 资产独立性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及配套设施，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对其拥有的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专利技术资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资产独立。

(三) 人员独立性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聘任产生；公司总经理和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公司财务人员均未在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员工均由公司自行聘用、管理，公司独立执行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

(四) 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健全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

(五) 机构独立性

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市场营销部、履约运营部、技术研发部、人事行政部及财务部等部门，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一）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为 SUN YONGJIAN，第二大股东为南京源力，其他股东均为财务投资人。公司与 SUN YONGJIAN、南京源力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SUN YONGJIAN、南京源力、常熟科博、杭州利轩和淮安普利除作为公司股东外，未投资其他企业或控制其他企业；江苏威望除作为公司股东外，存在以下对外投资：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摩根大通期货有限公司	1%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迈兰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	计算机信息网络,软件开发,船舶,电子,机械设备,生物工程专业领域内的四技服务;实业投资,资产经营管理,投资管理,物业管理;机电设备,建材及装潢材料,百货,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五金交电,针纺织品,汽车配件销售;经济贸易信息咨询,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附设:第一分公司。【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川川油天然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97%	高压容器的制造(仅限高压地下储气井);机械设备制造、销售;加气站设备的制造、销售和安装;集配气工程的安装及技术咨询;储气井专利技术应用(站内使用)及浅钻试修;压缩天然气(CNG)、液化天然气(LNG)及天然气项目的投资建设;油气田建设及技术服务;销售: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防腐工程技术服务;地热能的投资建设;化工石油设备管道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前置审批和许可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邦尼化工(天津)有限公司	5.20%	植物果壳油树脂制造、销售,化工产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纺织品、钢材批发兼零售,自有房屋租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化工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通路博石英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8.93%	石英材料、石英制品、陶瓷制品、石英太阳能设备部件、石英半导体设备部件的生产、销售; 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部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 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的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通艾奇康药业科技有限公司	5%	医药科技咨询; 人参、三七、天花粉、青黛、紫花地丁、水牛角粉、地龙、儿茶、冰片、甘草及其提起物、中间体的销售; 药品研发; 自营和代理上述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威望的上述对外投资均属于财务投资, 未取得相应企业的控制权, 且上述企业的主营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均不相同或类似, 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SUN YONGJIAN 母亲张淑云持有南京智水 55% 的股权, 其余股东张国顺、段彦新分别持有 37%、8%。南京智水成立于 2012 年 5 月 24 日, 主要从事水动力、水质模型软件的开发和应用, 其业务与南京领先目前经营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2014 年度营业收入为 22.33 万元、净利润为-47.84 万元, 尚处于盈利模式的研究和探索阶段。南京智水股东张淑云于 2015 年 5 月 18 日签署承诺: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 24 个月内, 如果南京智水实现盈利且前述盈利状况通过领先股东大会审核确认, 则本人同意届时将本人持有的南京智水股权转让给领先股份所有。

(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南京领先发生同业竞争, 公司主要股东 SUN YONGJIAN、南京源力承诺:

1、本人/本企业未从事其他与南京领先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之业务相竞争的经营性业务, 亦未直接或间接控制其它与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企业;

2、在公司依法存续期间且本人仍然为公司前两大股东的情况下，本人/本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以避免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

3、在公司依法存续期间且本人仍然为公司前两大股东的情况下，若因本人/本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的业务发生重合而可能构成同业竞争，则公司有权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等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公司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

4、如因其违反本承诺函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同意对由此而给公司造成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六、报告期公司权益被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一）报告期公司资金被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股东 SUN YONGJIAN 及关联方江苏天一、南京智水、嘉兴领先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如下：

名称	2015 年 1 月末余额	2014 年末余额	2013 年末余额
SUN YONGJIAN			31,100.00
江苏天一		1,500,000.00	1,500,000.00
南京智水	200,000.00	200,000.00	
嘉兴领先		305,000.00	

2015 年 1 月，领先有限收购嘉兴领先成为其全资子公司。2015 年 4 月公司已全部收回南京智水占用资金。截至本公开转让书签署之日，公司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已全部收回。

（二）报告期公司为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为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它资源的行为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股份公司成立后，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对外担保、重大

投资等事项的具体程序，制订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等专项制度，公司将在今后的日常管理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进行了程序约束，建立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等事项做了明确规定。

《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被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如出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应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予以罢免。

如发生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应立即以公司名义向人民法院申请对股东及其关联方所占用或转移的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以及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能对占用或转移的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恢复原状或现金清偿的，公司有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通过变现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偿还所占用或转移的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SUN YONGJIAN、南京源力、常熟科博、淮安普利及江苏威望承诺：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不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形式占用股份公司资金，不与股份公司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如果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股份公司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需在持有股份公司 1%以上的股东要求时立即返还资金；本人/本企业将规范行使股东权利，要求公司严格控制为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行为。对确有必要提供的担保，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履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程序，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亲属关系)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方式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SUN YONGJIAN	董事长、总经理	660.000	直接持股	30.000%
王岩	董事、副总经理	470.131	通过南京源力间接持股	21.370%
方向明	董事	176.009	通过南京源力间接持股	8.000%
吴建绣	董事	86.372	通过常熟科博间接持股	3.926%
周江平	吴建绣之配偶	129.558	通过常熟科博间接持股	5.889%
毛婷婷	董事	84.744	通过杭州利轩间接持股	3.852%
楼永亮	毛婷婷之配偶	21.186	通过杭州利轩间接持股	0.963%
杨斌	董事	68.530	通过淮安普利间接持股	3.115%
许松元	董事	-	-	-
崔广柏	监事会主席	-	-	-
何淑静	职工代表监事	-	-	-
严晓建	监事	-	-	-
合计		1,696.530		77.115%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王岩系董事长 SUN YONGJIAN 姐夫，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和作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关于规范任职的承诺函》等承诺。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SUN YONGJIAN	董事长兼 总经理	南京智水	执行董事	公司第一大股东 SUN YONGJIAN 母亲控制的企业
		嘉兴领先	执行董事、 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王岩	董事兼 副总经理	南京源力	执行董事	公司第二大股东
		江苏天一	执行董事	公司股东、董事投资的企业
方向明	董事	南京源力	监事	公司第二大股东
		嘉兴领先	监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吴建绣	董事	常熟科博	执行董事 兼总经理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
		苏州渤商商贸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董事投资的企业
毛婷婷	董事	杭州利轩	执行董事 兼总经理	公司持股 5% 以下股东
许松元	董事	江苏威望	总经理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
		南通艾奇康药业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副 总经理	-
		上海迈兰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
杨斌	董事	江苏盛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	公司董事投资的企业
		淮安天元投资中心（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 合伙人	公司董事投资的企业
		南京醴之樽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董事投资的企业
崔广柏	监事会主 席	-	-	-
何淑静	职工代表 监事	-	-	-
严晓建	监事	北京正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监事投资的企业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
		中联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长	-
		南通高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江苏铁锚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武汉地质资源环境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	对外投资企业	注册资本 (万元)	认缴比例 (%)	被投资企业与 本公司关联关系
SUN YONGJIAN	董事长兼 总经理	江苏天一	100	35.00	公司股东、董事投 资的企业
王岩	董事兼副 总经理	南京源力	150	72.76	公司第二大股东
		江苏天一	100	35.00	公司股东、董事投 资的企业
方向明	董事	南京源力	150	27.24	公司第二大股东
吴建绣	董事	苏州渤商商贸有 限公司	200	70.00	公司董事投资的 企业
		常熟科博	1000	40.90	公司持股 5% 以上 股东
毛婷婷	董事	杭州利轩	500	80.00	公司持股 5% 以上 股东
许松元	董事	-	-	-	-
杨斌	董事	淮安普利	660	24.92	公司持股 5% 以上 股东
		江苏盛唐科技投 资有限公司	1000	36.00	公司董事投资的 企业
		淮安天元投资中 心（普通合伙）	1000	36.00	公司董事投资的 企业
		南京醴之樽文化 发展有限公司	200	66.00	公司董事投资的 企业
崔广柏	监事会主 席	-	-	-	-
何淑静	职工代表 监事	-	-	-	-
严晓建	监事	北京正量网络科 技有限公司	100	50.00	公司监事投资的 企业

上述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合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八、公司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设董事会，由 SUN YONGJIAN、王岩、方向明、吴建绣、毛婷婷、许松元和杨斌 7 名董事组成，SUN YONGJIAN 担任董事长，王岩担任副董事长。

2015 年 4 月，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 SUN YONGJIAN、王岩、方向明、吴建绣、毛婷婷、许松元和杨斌 7 人为董事会成员，其中 SUN YONGJIAN 为董事长。

（二）监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设监事一名，由崔广柏担任。

2015 年 4 月，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崔广柏、严晓建、何淑静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其中崔广柏为监事会主席，何淑静为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 SUN YONGJIAN 担任；设副总经理一名，由王岩担任。

2015 年 4 月，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聘任 SUN YONGJIAN 为总经理，聘任王岩为副总经理。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以下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除阅读本节所披露的财务会计信息外，还应关注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意见

(一) 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1.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445,561.35	6,873,787.55	9,579,530.2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0,048,471.33	14,930,869.48	5,192,285.25
预付款项	697,900.49	682,555.40	56,849.6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790,961.11	3,153,468.82	1,992,397.12
存货	3,248,187.66	2,833,455.53	2,325,025.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0,744.00		29,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27,261,825.94	28,474,136.78	19,175,087.7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94,257.15	885,426.82	1,175,526.18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49,786.23		
长期待摊费用	131,180.59	157,416.70	472,250.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9,180.30	320,143.65	133,983.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34,404.27	1,362,987.17	1,781,760.08
资产总计	28,696,230.21	29,837,123.95	20,956,847.78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2015.1.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44,677.16	1,287,403.98	996,370.00
预收款项	1,643,376.50	480,800.00	726,200.00
应付职工薪酬	899,785.85	867,535.71	477,173.32
应交税费	1,219,886.83	3,404,523.17	744,347.7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44,486.95	124,335.22	3,354.9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427,350.43
流动负债合计	4,752,213.29	6,164,598.08	3,374,796.4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4,752,213.29	6,164,598.08	3,374,796.4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2,000,000.00	22,000,000.00	22,00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1,047,891.36	1,020,742.26	411,694.80
未分配利润	896,125.56	651,783.61	-4,829,643.4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3,944,016.92	23,672,525.87	17,582,051.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8,696,230.21	29,837,123.95	20,956,847.78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22,440,464.52	13,667,157.62
减：营业成本		4,855,222.02	4,393,016.48
营业税金及附加		327,908.98	129,863.86
销售费用	91,240.85	1,667,063.30	1,838,038.00
管理费用	551,639.71	7,109,249.28	7,401,062.98
财务费用	426.00	171,556.41	-7,103.54
资产减值损失	-1,076,232.47	1,241,065.07	481,395.2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185,487.96	148,073.8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432,925.91	7,253,887.42	-421,041.51
加：营业外收入		50,000.00	3,954.4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8,130.44	7,331.2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	432,925.91	7,285,756.98	-424,418.27
减：所得税费用	161,434.86	1,195,282.42	112,543.32
四、净利润	271,491.05	6,090,474.56	-536,961.5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271,491.05	6,090,474.56	-536,961.5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262,463.34	14,779,253.00	12,098,375.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91,086.00	60,144.68	14,008.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53,549.34	14,839,397.68	12,112,383.3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17,436.26	5,269,823.60	1,825,166.0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3,790.62	4,629,054.51	5,284,384.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97,693.99	2,213,545.27	1,509,088.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7,103.32	5,526,067.78	4,111,387.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26,024.19	17,638,491.16	12,730,026.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27,525.15	-2,799,093.48	-617,643.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078.08	185,487.96	148,073.8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078.08	185,487.96	148,073.8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29.43	109,445.38	525,351.3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29.43	109,445.38	525,351.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248.65	76,042.58	-377,277.4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9,399.9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6,82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76,219.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219.9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71,773.80	-2,899,270.89	-994,920.6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80,259.35	9,579,530.24	10,574,450.8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252,033.15	6,680,259.35	9,579,530.24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31日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2,000,000.00				1,020,742.26	651,783.61		23,672,525.8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2,000,000.00				1,020,742.26	651,783.61		23,672,525.8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7,149.10	244,341.95		271,491.0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71,491.05		271,491.0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7,149.10	-27,149.10			
1. 提取盈余公积					27,149.10	-27,149.1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2,000,000.00				1,047,891.36	896,125.56		23,944,016.92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2,000,000.00				411,694.80	-4,829,643.49		17,582,051.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2,000,000.00				411,694.80	-4,829,643.49		17,582,051.3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609,047.46	5,481,427.10		6,090,474.5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090,474.56		6,090,474.5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609,047.46	-609,047.46			
1. 提取盈余公积					609,047.46	-609,047.46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2,000,000.00				1,020,742.26	651,783.61		23,672,525.87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2,000,000.00				411,694.80	-4,292,681.90		18,119,012.9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2,000,000.00				411,694.80	-4,292,681.90		18,119,012.9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536,961.59		-536,961.5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36,961.59		-536,961.5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2,000,000.00				411,694.80	-4,829,643.49		17,582,051.31

5、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1.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325,709.07	6,873,787.55	9,579,530.2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0,048,471.33	14,930,869.48	5,192,285.25
预付款项	697,900.49	682,555.40	56,849.6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071,126.60	3,153,468.82	1,992,397.12
存货	3,248,187.66	2,833,455.53	2,325,025.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9,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25,391,395.15	28,474,136.78	19,175,087.7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071,774.2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60,118.87	885,426.82	1,175,526.18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31,180.59	157,416.70	472,250.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8,708.79	320,143.65	133,983.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21,782.45	1,362,987.17	1,781,760.08
资产总计	28,613,177.60	29,837,123.95	20,956,847.78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2015.1.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44,677.16	1,287,403.98	996,370.00
预收款项	1,593,376.50	480,800.00	726,200.00
应付职工薪酬	869,075.85	867,535.71	477,173.32
应交税费	1,217,544.22	3,404,523.17	744,347.7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44,486.95	124,335.22	3,354.9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427,350.43
流动负债合计	4,669,160.68	6,164,598.08	3,374,796.4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4,669,160.68	6,164,598.08	3,374,796.4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2,000,000.00	22,000,000.00	22,00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1,047,891.36	1,020,742.26	411,694.80
未分配利润	896,125.56	651,783.61	-4,829,643.4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3,944,016.92	23,672,525.87	17,582,051.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8,613,177.60	29,837,123.95	20,956,847.78

6、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22,440,464.52	13,667,157.62
减：营业成本		4,855,222.02	4,393,016.48
营业税金及附加		327,908.98	129,863.86
销售费用	91,240.85	1,667,063.30	1,838,038.00
管理费用	551,639.71	7,109,249.28	7,401,062.98
财务费用	426.00	171,556.41	-7,103.54
资产减值损失	-1,076,232.47	1,241,065.07	481,395.2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185,487.96	148,073.8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432,925.91	7,253,887.42	-421,041.51
加：营业外收入		50,000.00	3,954.4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8,130.44	7,331.2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	432,925.91	7,285,756.98	-424,418.27
减：所得税费用	161,434.86	1,195,282.42	112,543.32
四、净利润	271,491.05	6,090,474.56	-536,961.5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271,491.05	6,090,474.56	-536,961.5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7、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262,463.34	14,779,253.00	12,098,375.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91,086.00	60,144.68	14,008.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53,549.34	14,839,397.68	12,112,383.3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17,436.26	5,269,823.60	1,825,166.0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3,790.62	4,629,054.51	5,284,384.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97,693.99	2,213,545.27	1,509,088.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7,103.32	5,526,067.78	4,111,387.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26,024.19	17,638,491.16	12,730,026.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27,525.15	-2,799,093.48	-617,643.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5,487.96	148,073.8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5,487.96	148,073.8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29.43	109,445.38	525,351.3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071,774.2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75,603.63	109,445.38	525,351.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5,603.63	76,042.58	-377,277.4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9,399.9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6,82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76,219.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219.9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51,921.52	-2,899,270.89	-994,920.6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80,259.35	9,579,530.24	10,574,450.8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32,180.87	6,680,259.35	9,579,530.24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31日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2,000,000.00				1,020,742.26	651,783.61		23,672,525.8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2,000,000.00				1,020,742.26	651,783.61		23,672,525.8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7,149.10	244,341.95		271,491.0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71,491.05		271,491.0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7,149.10	-27,149.10		
1. 提取盈余公积					27,149.10	-27,149.1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2,000,000.00				1,047,891.36	896,125.56		23,944,016.92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2,000,000.00				411,694.80	-4,829,643.49		17,582,051.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2,000,000.00				411,694.80	-4,829,643.49		17,582,051.3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609,047.46	5,481,427.10		6,090,474.5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090,474.56		6,090,474.5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609,047.46	-609,047.46			
1. 提取盈余公积					609,047.46	-609,047.46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2,000,000.00				1,020,742.26	651,783.61		23,672,525.87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2,000,000.00				411,694.80	-4,292,681.90		18,119,012.9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2,000,000.00				411,694.80	-4,292,681.90		18,119,012.9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536,961.59		-536,961.5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36,961.59		-536,961.5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2,000,000.00				411,694.80	-4,829,643.49		17,582,051.31

（二）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了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月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15]JS2000024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013年、2014年公司未有需要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2015年1月，公司收购嘉兴领先100%股权，纳入合并范围。嘉兴领先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期末实际出资额	持股比例
嘉兴领先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嘉兴	200.00	环保设备、材料研发、制造、加工；环境监测技术和咨询服务；环境保护与治理工程施工	207.17742	100%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企业合并会计处理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12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

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的通知》（财会〔2012〕1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余额。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余额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

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三）编制现金流量表时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编制现金流量表时，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四）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交易费

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3）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

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2、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

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

（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6、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五）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1）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2）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3）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4）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200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组合的确定依据和计提方法：除单项金额超过200万以上的应收款项外的单项金额不重大应收款项，以及经单独测试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帐龄组合计提坏帐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等。

3、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关联方往来不计提坏账准备。

（六）存货

1、存货类别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工程施工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存货计价方法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

（七）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其他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本节“（四）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

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对被投资单位的其他综合收益，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股东权益。后续处置该长期股权投资时，将此处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按比例或全部转入投资收益。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

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节“（二）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并按前述长期股权投资或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进行后续计量。涉及对剩余股权由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的，按相关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的依据

控制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八）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	5	5	19.00
电子设备	3	5	31.67
运输设备	4	5	23.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4、固定资产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九）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

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十一)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 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

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三）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十四）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十五）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确认为负债：（1）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精算并初始计量。所

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按如下方法确定:(1)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2)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3)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六) 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公司产品的销售包括设备安装、调试等配套服务,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销售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4)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

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本公司环保工程收入及技术服务收入按提供劳务收入原则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公司实际操作中按如下标准确认收入：如果能够取得可靠的外部证据(指客户等独立外部第三方确认的完工进度表)支持完工进度，按照完工进度确认收入；如果不能取得可靠的外部证据支持完工进度，采取简化的完工百分比法，在取得客户的最终验收证明（包括但不限于最终验收报告、完工证明或交付使用证明）时确认收入，核算结果相当于终验法。

（十七）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

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资本性投入不属于政府补助。

（十八）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

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九) 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

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 目	2015年1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869.62	2,983.71	2,095.6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394.40	2,367.25	1,758.2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394.40	2,367.25	1,758.21
每股净资产（元）	1.09	1.08	0.8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9	1.08	0.8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6.32%	20.66%	16.10%
流动比率（倍）	5.74	4.62	5.68
速动比率（倍）	5.05	4.16	4.99
项 目	2015年1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	2,244.05	1,366.72
净利润（万元）	27.15	609.05	-53.7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7.15	609.05	-53.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7.15	590.57	-66.0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7.15	590.57	-66.00
毛利率（%）	-	78.36%	67.86%
净资产收益率（%）	1.14%	29.53%	-3.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14%	28.63%	-3.7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28	-0.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28	-0.02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	2.08	2.96
存货周转率（次）	-	1.88	1.38

项 目	2015年1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52.75	-279.91	-61.7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1	-0.13	-0.03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 \div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 \div S$$

$$S = S_0 + S_1 + S_2 \times M_i \div M_0 - S_3 \times M_2 \div M_0 - S_4$$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2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3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4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2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3、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 P1 / (S0 + S1 + S2 × Mi ÷ M0 - S3 × M2 ÷ M0 - S4 +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已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4、每股净资产

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总股数

报告期公司盈利能力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行业平均值 [注 1]	本公司	行业平均值	本公司
营业收入（万元）	94,948.33	2,244.05	83,899.03	1,366.72
净利润（万元）	25,330.87	609.05	23,557.58	-53.7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3,782.53	609.05	21,480.81	-53.7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2,851.45	590.57	19,788.64	-66.00
毛利率（%）[注 2]	47.63	78.36	48.89	67.8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93,933.26	2,367.25	165,334.96	1,758.21
净资产收益率（%）	13.99	29.53	36.56	-3.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2.15	28.63	35.46	-3.70

注 1：计算行业平均值选取的同行业公司分别为津膜科技、碧水源、国中水务三家上市公司，以及芳笛环保、水治理两家挂牌公司，下同。

注 2：计算同行业毛利率平均值时，在前述五家公司的基础上，增加首创股份、中原环保两家同行业上市公司。由于该两家公司主营业务不仅限于污水处理，因此在计算其他指标时不包括在内。

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毛利率呈上升趋势，主要系毛利率较高的设备销售收入占比增加。报告期公司扭亏为盈，盈利能力逐渐转好。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公司（具体原因参见本节之“2、营业收入、利润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2)毛利率分析”），但公司规模相对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行业平均值	本公司	行业平均值	本公司
资产负债率	28.83%	20.66%	27.80%	16.10%
流动比率（倍）	3.89	4.62	3.78	5.68
速动比率（倍）	2.78	4.16	3.06	4.99

报告期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有所下降，向同行业公司趋近。

报告期内公司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行业平均值	本公司	行业平均值	本公司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45	2.08	4.53	2.96
存货周转率(次)	3.72	1.88	6.06	1.48

2014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主要原因系 201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高所致，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偏低。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存货周转率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获取现金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行业平均值	本公司	行业平均值	本公司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5,527.45	-279.91	15,513.34	-61.7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2	-0.13	0.08	-0.03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为负，主要系应收账款余额增加。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规模相对较小，获取现金能力略低。

（一）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收入确认方法

公司收入主要包括环保设备销售收入、生态水体治理工程施工服务收入、与水环境治理相关的技术服务收入。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公司产品的销售包括设备安装、调试等配套服务，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代理销售属于买断式销售，公司产品经代理商验收合格后确认销售收入。公司代理销售模式下不存在收益分成模式。

环保工程收入及技术服务收入按提供劳务收入原则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公司实际按如下标准确认收入：如果能够取得可靠的外部证据(指客户等独立外部第三方确认的完工进度表)支持完工进度，按照完工进度确认收入；如果不能取得可靠的外部证据支持完工进度，采取简化的完工百分比法，在取得客户的最终验收证明（包括但不限于最终验收报告、完工证明或交付使用证明）时确认收入，核算结果相当于终验法。

2、营业收入、利润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	-	22,013,114.09	98.10%	13,325,277.28	97.50%
其他业务收入	-	-	427,350.43	1.90%	341,880.34	2.50%
营业收入合计	-	-	22,440,464.52	100.00%	13,667,157.6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95%以上，是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

2015年1月公司营业收入为0，主要与公司以承接政府主导的水体治理项目为主的模式有关，公司客户群体主要为政府机构、事业单位，政府项目由于财政

预算安排、需履行招投标手续等原因动工时间往往存在季节性。另一方面，公司收入确认时点受限于客户对项目的验收安排。2014 年公司工程施工项目大部分于第四季度动工，2015 年 1 月末处于尚未完工、或期末已完工但尚未验收的状态，未能确认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服务类别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报告期	项目	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2015 年 1 月	产品销售收入	-	-	-	-	-
	工程收入	-	-	-	-	-
	技术服务收入	-	-	-	-	-
	合计	-	-	-	-	-
2014 年度	产品销售收入	20,304,246.20	92.24%	4,391,541.70	15,912,704.50	78.37%
	工程收入	-	-	-	-	-
	技术服务收入	1,708,867.89	7.76%	437,544.00	1,271,323.89	74.40%
	合计	22,013,114.09	100.00%	4,829,085.70	17,184,028.39	78.06%
2013 年度	产品销售收入	11,032,393.15	82.79%	2,439,295.72	8,593,097.43	77.89%
	工程收入	2,227,789.79	16.72%	1,903,851.75	323,938.04	14.54%
	技术服务收入	65,094.34	0.49%	30,000.00	35,094.34	53.91%
	合计	13,325,277.28	100.00%	4,373,147.47	8,952,129.81	67.18%

(1) 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及其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增长额	增长率
产品销售收入	2,030.42	1,103.24	927.19	84.04%
工程收入	-	222.78	-222.78	-100.00%
技术服务收入	170.89	6.51	164.38	2,525.22%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2,201.31	1,332.53	868.78	65.20%
营业收入	2,244.05	1,366.72	877.33%	64.19%

与2013年相比，公司2014年营业收入大幅增长64.19%，主要系主营业务收入大幅增加65.20%。

201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大幅增长，较 2013 年度增加 65.20%，主要系公司环保设备销售收入增加。近两年，公司环保设备——IPOCH 艾溥太阳能水生态修复系统设备在技术方面不断成熟，产品稳定性不断提高，在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承接项目规模扩大。公司承接的“无锡市太湖月亮湾湖泛设施防控示范二期工程”、“海盐县千亩荡应急备用水源工程”两个合同金额在 800 万元以上的项目及“盐城市区饮用水源生态净化工程”等多个中型项目于 2014 年验收完成，使 2014 年公司环保设备销售收入大幅增加，较 2013 年增加 927.19 万元，增幅为 84.40%。

生态水体治理工程施工服务方面，2014 年公司工程施工项目大部分于第四季度动工，这些项目在 2014 年末及 2015 年 1 月末处于尚未完工、或期末已完工但尚未验收的状态，因此 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 月公司未取得工程收入。

2014 年度公司技术服务收入较 2013 年度大幅增长主要得益于公司客户积累。报告期内公司为洪泽县尾水收集处理及利用项目一期、二期提供工程可行性研究服务于 2014 年度内完成，合计取得技术服务收入 155.32 万元。

（2）毛利率分析

2013-201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呈上升趋势，主要系毛利率较高的环保设备销售收入占比增加。公司环保设备——IPOCH 艾溥太阳能水生态修复系统设备为公司专利产品，毛利率较高，2013-2014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77.89%、78.37%，基本保持稳定。2014 年太阳能水生态修复系统设备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由 2013 年的 82.79% 上升至 92.24%，使主营业务毛利率由 2013 年的 67.18% 上升至 78.06%。

公司生态水体治理工程客户主要为政府机构和事业单位，2013 年度水治理工程毛利率为 14.54%。

2013-2014 年度公司技术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53.91%、74.40%，公司技术服务成本主要为资料费、差旅费、技术服务费等项目费用，不同项目发生的费用差异较大，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技术服务毛利率差异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设备销售数量、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销售数量	平均销售单价	平均单位成本
2014 年度	57	356,214.85	77,044.59
2013 年度	27	408,607.15	90,344.29
变动额	30	-52,392.30	-13,299.70
增长率		-12.82%	-14.72%

2014 年公司设备销售单价较 2013 年下降 12.82%，平均单位成本较 2013 年下降 14.72%，平均单位成本下降幅度略大于销售单价下降幅度，导致设备销售毛利率由 2013 年的 77.89% 上升至 2014 年的 78.37%。

2014 年度产品平均单位成本较 2013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单位制造费用下降。公司零部件主要依靠外购及外协，生产部门主要完成整机组装、测试和现场安装、调试等，报告期内生产人员未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制造费用主要包括生产人员工资及社保、房租、折旧等固定支出，报告期内未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制造费用在产品完工时按当期安装产品数量分摊转入生产成本，因此在报告期制造费用未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况下，随着 2014 年度公司产品安装数量较 2013 年度大幅增长，2014 年度产品单位制造费用较 2013 年度大幅下降。

(3) 公司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挂牌公司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津膜科技 (300334)	37.83%	43.92%
碧水源 (300070)	39.15%	37.20%
国中水务 (600187)	49.67%	47.00%
首创股份 (600008) (污水处理部分)	45.38%	47.71%
中原环保 (000544) (污水处理部分)	43.94%	47.11%
水治理 (831511)	51.94%	58.82%
芳茵环保 (430724)	65.50%	60.50%
行业平均	47.63%	48.89%
本公司	78.06%	67.18%

水污染处理行业中各公司水污染处理方法不尽相同，同时各公司业务范围

及细分市场也存在一定差异，有些以设备、工程为主，有些以综合运营为主，有些以处理城镇污水为主，有些则以处理工业污水为主，因此各公司毛利率也存在一定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环保设备毛利率较高。公司业务主要包括环保设备销售、水治理工程施工服务和技术服务。公司环保设备——IPOCH艾溥太阳能水生态修复系统设备为专利产品，毛利率较高，2013-2014年度毛利率分别为77.89%、78.37%。公司水生态治理工程客户主要为政府机构和事业单位，毛利率相对较低，2013年度水治理工程毛利率为14.54%。2014年公司环保设备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由2013年的82.79%上升至92.24%，公司综合毛利率进一步增加，由2013年的67.18%上升至78.06%，高于同行业公司。

(4) 公司成本费用归集和结转方法

公司的成本费用核算中设置“生产成本”、“制造费用”科目用于归集产品生产成本费用；设置“工程施工”科目核算安工程成本费用。

产品生产成本费用包括“生产成本”和“制造费用”两部分，发生的材料费直接计入相关产品的生产成本；发生的人工费、运输费、差旅费、房租等计入制造费用，产品完工时按当期安装产品数量分摊转入生产成本。项目领用产品时将库存商品转入“存货——发出商品”核算，确认收入时将发出商品成本转入主营业务成本。

工程施工以工程项目为成本费用归集对象，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各项成本费用直接接入各工程项目，待工程完工并经客户验收合格时确认收入并结转相应的工程成本。

报告期公司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报告期	项目	直接材料	制造费用	外包服务费	其他直接费用	合计
2014年度	设备销售成本	52.26%	36.10%		11.64%	100%
	工程成本					

报告期	项目	直接材料	制造费用	外包服务费	其他直接费用	合计
2014年	设备销售成本	52.26%	36.10%		11.64%	100%
	技术服务成本			98.28%	1.72%	100%
	主营业务成本	47.52%	32.83%	8.90%	10.75%	100%
2013年度	设备销售成本	47.95%	46.03%		6.03%	100%
	工程成本	18.88%		80.46%	0.65%	100%
	技术服务成本			100.00%		
	主营业务成本	34.97%	25.67%	35.72%	3.65%	100%

报告期内设备销售成本中制造费用发生较大波动，分析如下：

公司零部件主要依靠外购及外协，生产部门主要完成整机组装、测试和现场安装、调试等，报告期内生产人员未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制造费用主要包括生产人员工资及社保、房租、折旧等固定支出，报告期内未发生较大变化。随着2014年度公司产品销售数量较2013年度大幅增长，2014年度设备销售成本中直接材料大幅增加，因此在报告期制造费用未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况下，制造费用占比由2013年的46.03%下降至2014年的36.10%，相对的，2014年度设备销售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上升。

(5)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地区分部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直销模式	-	-	21,582,756.81	98.04%	13,325,277.28	100.00%
代理销售	-	-	430,357.28	1.96%	-	-
合计	-	-	22,013,114.09	100.00%	13,325,277.2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部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华东地区	-	-	21,072,943.15	95.73%	13,325,277.28	100.00%
中南地区	-	-	940,170.94	4.27%	-	-
合计	-	-	22,013,114.09	100.00%	13,325,277.28	100.00%

3、主要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及研发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91,240.85	-	1,667,063.30	7.43%	1,838,038.00	13.45%
管理费用	551,639.71	-	7,109,249.28	31.68%	7,401,062.98	54.15%
其中：研发费用	145,086.93	-	2,208,974.14	9.84%	2,321,349.93	16.98%
财务费用	426.00	-	171,556.41	0.76%	-7,103.54	-0.05%
合计	643,306.56	-	8,947,868.99	39.87%	9,231,997.44	67.55%

2013-2014年度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金额基本保持稳定。随着营业收入的大幅增长，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明显下降。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工资、研发费用等。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人数基本保持稳定，研发项目稳步推进，因此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基本保持稳定。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售后维护费、差旅费。报告期公司设备销售一般与客户约定1-3年不等的质保期，售后维护费主要为公司在质保期内为客户维修、更换设备配件及定期维护发生的材料费等。随着业务发展，公司设备销售增加，在质保期内的设备数量增加，但另一方面，产品技术不断成熟，产品稳定性不断提高，除了蓄电池等耗材的定期更换，产品实际维修率下降，因此在2014年设备销售量增加的情况下，公司售后维护费、差旅费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内销售费用金额基本保持稳定。

2014 年度财务费用较高主要系公司取得银行短期借款发生借款利息、借款担保费合计 17.62 万元。报告期内其他年度公司未发生银行借款，财务费用较小。

4、重大投资收益

2013 年、2014 年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14.81 万元和 18.55 万元，主要为公司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投资理财为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2013年1月至2014年9月期间，公司根据资金计划，在保证公司资金能维持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将部分闲置资金用于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以获取较高的收益。具体事宜由总经理授权财务经理办理。公司所购理财产品期限主要在30天以内且单次认购金额均未超过500万元，2013-2014年投资收益分别为14.81万元和18.55万元，对公司正常经营无重大影响。

5、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8,130.44	-498.5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0,000.00	3,67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548.1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85,487.96	148,073.85
小 计		217,357.52	144,697.09
所得税影响额		32,603.63	21,704.56
合 计		184,753.89	122,992.53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收益和政府补助。

6、适用的各项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政策

(1) 公司主要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6%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2) 税收优惠情况

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认定，公司于2012年8月6日为取得编号为GR201232000770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3年。公司2012-2014年度企业所得税率按高新技术企业适用的15%计缴。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期间企业所得税预缴问题的公告（2011年第4号），高新技术企业应在资格期满前三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在通过复审之前，在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内，其当年企业所得税暂按15%的税率预缴。公司2015年1月暂按15%优惠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二) 主要资产情况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5年1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5,987,515.00	54.77	299,375.75
1-2年	4,704,813.42	43.04	470,481.34
2-3年	30,000.00	0.27	9,000.00
3-4年	210,000.00	1.92	105,000.00
合计	10,932,328.42	100.00	883,857.09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0,937,515.00	68.01	546,875.75
1-2年	4,904,700.26	30.50	490,470.03
2-3年	30,000.00	0.19	9,000.00
3-4年	210,000.00	1.30	105,000.00

合计	16,082,215.26	100.00	1,151,345.78
2013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4,974,700.26	89.81	248,735.01
1-2年	354,800.00	6.40	35,480.00
2-3年	210,000.00	3.79	63,000.00
合计	5,539,500.26	100.00	347,215.01

2014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1,608.22万元，较2013年末增加1,054.27万元，增幅为190.32%。2014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加，主要系“无锡市太湖月亮湾湖泛设施防控示范二期工程”于2014年12月完成验收，形成应收账款792.00万元，占全部应收账款余额的49.25%。2015年1月末，上述款项已收回495.00万元，同时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降至1,093.23万元。

从账龄结构来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2年以内，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1月末公司2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96.21%、98.51%、97.81%。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机构和事业单位，由于这些机构调拨资金要经过一系列相关付款申请审批和划拨的程序，导致货款支付时间较长。

(2)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5年1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1	无锡市重点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处	非关联方	2,970,000.00	1年以内	27.17%
			3,900,000.00	1-2年	35.67%
2	盐城市盐龙湖工程建设处	非关联方	1,247,190.00	1年以内	11.41%
3	河海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6,400.00	1年以内	11.04%
4	海盐县千亩荡水源保护工程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1,425.00	1年以内	3.76%
5	徐州市小沿河水源地保护工程建设管理处	非关联方	267,790.00	1-2年	2.45%
合计			10,002,805.00		91.5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1	无锡市重点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处	非关联方	7,920,000.00	1年以内	49.25%
			3,900,000.00	1-2年	24.25%
2	盐城市盐龙湖工程建设处	非关联方	1,247,190.00	1年以内	7.76%
3	河海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6,400.00	1年以内	7.50%
4	南京市六合区大泉水库管理所	非关联方	438,178.00	1-2年	2.72%
5	海盐县千亩荡水源保护工程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1,425.00	1年以内	2.56%
合计			15,123,193.00		94.04%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1	无锡市重点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处	非关联方	3,900,000.00	1年以内	70.40%
2	南京市六合区大泉水库管理所	非关联方	438,178.00	1年以内	7.91%
3	徐州市小沿河水源地保护工程建设管理处	非关联方	267,790.00	1年以内	4.83%
4	江苏天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	210,000.00	2-3年	3.79%
5	厦门市翔安区内厝镇莲塘村民委员会	非关联方	204,800.00	1-2年	3.70%
合计			5,020,768.00		90.63%

2、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683,025.49	97.87	667,680.40	97.82	46,974.64	82.63
1-2年	5,000.00	0.72	5,000.00	0.73		
2-3年					9,875.00	17.37
3年以上	9,875.00	1.41	9,875.00	1.45		
合计	697,900.49	100.00	682,555.40	100.00	56,849.6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持续上升，与公司业务规模变化趋势一致。

(2) 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1	微山县莲芳苑水生花卉种植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4,771.80	1 年以内	工程款
2	江苏省中环嘉诚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8,826.00	1 年以内	材料款
3	南京强迪建筑工程队	非关联方	100,000.00	1 年以内	工程款
4	南京沙宁申新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840.00	1 年以内	材料款
5	东莞市绎天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710.00	1 年以内	材料款
合计			568,147.8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1	江苏省中环嘉诚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6,516.00	1 年以内	材料款
2	微山县莲芳苑水生花卉种植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4,837.00	1 年以内	工程款
3	南京沙宁申新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648.00	1 年以内	材料款
4	中石化江苏分公司	非关联方	22,200.00	1 年以内	油卡充值
5	南京华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	1 年以内	工程款
合计			616,201.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1	中石化江苏分公司	非关联方	14,600.00	1 年以内	油卡充值
2	泰安阳光动力电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00.00	1 年以内	材料款
3	南京东德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875.00	1 年以内	材料款
4	深圳市辉轮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	1 年以内	材料款

序号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5	潍坊峰华正茂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	1年以内	材料款
合计			46,475.00		

3、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账龄结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结构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5年1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779,593.54	90.48	88,979.68
1-2年	16,000.00	0.81	1,600.00
2-3年	1,020.00	0.05	306.00
3-4年	170,400.00	8.66	85,200.00
合计	1,967,013.54	100.00	176,085.68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959,994.00	47.38	97,999.70
1-2年	505,000.00	12.22	50,500.00
2-3年	6,322.59	0.15	1,896.78
3-4年	1,665,097.41	40.25	832,548.70
合计	4,136,414.00	100.00	982,945.18
2013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816,988.00	32.18	40,849.40
1-2年	56,322.59	2.22	5,632.26
2-3年	1,665,097.41	65.60	499,529.22
3-4年			
合计	2,538,408.00	100.00	546,010.88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保证金和往来款。2014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较2013年末增加159.80万元主要系保证金增加。随着业务发展，公司承接项目规模扩大，对应的保证金增加。

2015年1月末，公司收回江苏天一等往来款，其他应收款余额下降。

(2)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	款项性质
1	海盐县千亩荡水源保护工程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2,850.00	1 年以内	41.83%	保证金
2	海宁市预算会计核算中心	非关联方	218,600.00	1 年以内	11.11%	履约保证金
3	南京智水软件有限公司[注]	关联方	200,000.00	1 年以内	10.17%	往来款
4	南京市浦口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4,860.00	1 年以内	9.91%	履约保证金
5	洪泽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股	非关联方	100,000.00	3-4 年	5.08%	投标保证金
合计			1,536,310.00		78.10%	

注：南京智水往来款已于 2015 年 4 月收回。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	款项性质
1	江苏天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	1,500,000.00	4 年以内	36.26%	往来款
2	海盐县千亩荡水源保护工程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2,850.00	1 年以内	19.89%	保证金
3	张晶	非关联方	500,000.00	3-4 年	12.09%	往来款
4	嘉兴领先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方	305,000.00	1 年以内	7.37%	往来款
5	海宁市预算会计核算中心	非关联方	218,600.00	1 年以内	5.28%	保证金
合计			3,346,450.00		80.89%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	款项性质
1	江苏天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	1,500,000.00	3 年以内	59.09%	往来款
2	张晶	非关联方	500,000.00	2-3 年	19.70%	往来款
3	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非关联方	250,000.00	1 年以内	9.85%	保证金
4	洪泽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股	非关联方	100,000.00	2-3 年	3.94%	投标保证金

序号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5	南京科技创业服务中心	非关联方	70,400.00	2-3年	2.77%	房租、装修的押金
合计			2,420,400.00		95.35%	

4、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及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68,094.59		668,094.59	689,038.70		689,038.70	1,099,644.91		1,099,644.91
发出商品	148,730.66		148,730.66				1,189,036.22		1,189,036.22
周转材料	10,995.41		10,995.41	9,582.55		9,582.55	36,344.32		36,344.32
工程施工	2,420,367.00		2,420,367.00	2,134,834.28		2,134,834.28			
合计	3,248,187.66		3,248,187.66	2,833,455.53		2,833,455.53	2,325,025.45		2,325,025.45

公司专注于环保产品的研发设计和整机生产，零部件主要依靠外购及外协。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按照客户订单组织生产，适当考虑安全库存，以确保满足市场需求。公司“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及较短的生产周期使公司报告期末存货保持在较低水平，占总资产比例较小，存货构成合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持续上升，与公司业务规模变化趋势一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结构变化较大主要由各年度项目性质、规模、施工进度等差异造成。

2013年末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和发出商品。公司2013年度动工的生态水体治理工程施工项目规模较小，工期较短，均于当年度施工完毕并验收，期末不存在工程施工。

2014年末及2015年1月末，公司存货主要为工程施工。2014年公司工程施工项目大部分于第四季度动工，期末部分项目尚未完工，部分项目虽于期末完工

但尚未验收，致使 2014 年末公司工程施工余额较大。2015 年 1 月末，前述已完工项目仍未进行验收，其余项目正常施工，工程施工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2014 年末公司销售的设备均已安装完毕并经客户验收，期末不存在发出商品。

5、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待摊房租、物业费	30,744.00		29,000.00
合计	30,744.00		29,000.00

6、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5年1月31日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办公设备	316,300.41	172,167.18		144,133.23
电子设备	589,170.09	462,669.40		126,500.69
运输设备	1,023,833.28	614,847.18		408,986.10
机器设备	484,266.68	69,629.55		414,637.13
合计	2,413,570.46	1,319,313.31		1,094,257.15
2014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办公设备	271,100.41	159,020.78		112,079.63
电子设备	585,340.66	450,675.88		134,664.78
运输设备	788,255.33	567,965.25		220,290.08
机器设备	484,266.68	65,874.35		418,392.33
合计	2,128,963.08	1,243,536.26		885,426.82
2013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办公设备	269,801.26	108,637.42		161,163.84
电子设备	548,248.79	302,768.56		245,480.23
运输设备	807,930.36	503,445.92		304,484.44
机器设备	484,266.68	19,869.01		464,397.67
合计	2,110,247.09	934,720.91		1,175,526.18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机器设备预计使用年限为 10 年，办公设备、电子设备及运输工具预计使用年限为 3-5 年。

7、商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誉明细如下：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2015 年 1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嘉兴领先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49,786.23		

公司收购许松元所持有的嘉兴领先100%股权，合并前，许松元持有被收购公司嘉兴领先100%股权，为嘉兴领先实际控制人；但许松元仅为收购公司的董事，不持有收购公司股权，对收购公司无直接股权控制关系，也不是最终的实际控制人，公司与被收购方嘉兴领先不属于同一控制。

本次收购于2015年1月26日完成，财务核算以2015年1月31日为购买日编制了购买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购买日被收购方嘉兴领先资产总额为241.00万元，其中货币资金211.99万元、其他应收款2.48万元、其他流动资产3.07万元、固定资产23.41万元（主要为一辆马自达汽车和少许电脑等办公设备）、递延所得税资产0.05万元；负债总额为38.81万元，均为流动负债，其中预收账款5万元、应付职工薪酬3.07万元、应交税费0.23万元、其他应付款30.5万元，购买日被收购方嘉兴领先的账面净资产为202.20万元。

在确定嘉兴领先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方法上，对于流动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流动负债部分，其公允价值按账面价值确认；对于固定资产部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市场价值与账面价值进行了对比，基本保持一致，亦采用账面价值确定其公允价值，因此公司按嘉兴领先账面净资产值确定其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本次收购为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公司按照支付的收购价款2,071,774.20元计入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在合并报表时，将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2,021,987.97元的差额

49,786.23元确认为商誉。

8、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装修费	131,180.59	157,416.70	472,250.02
合计	131,180.59	157,416.70	472,250.02

9、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及计提情况

(1)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

公司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减值计提依据参见本节“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1,059,944.52	2,134,290.96	893,225.89
合计	1,059,944.52	2,134,290.96	893,225.89

(三) 主要负债情况

1、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718,877.16	1,146,603.98	973,570.00
1-2年	103,000.00	121,800.00	22,800.00
2-3年	22,800.00	19,000.00	
合计	844,677.16	1,287,403.98	996,37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原材料采购款及与工程相关的技术服务费等

应付款项。

2、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442,176.50	279,600.00	615,000.00
1-2年	90,000.00	90,000.00	111,200.00
2-3年	111,200.00	111,200.00	
合计	1,643,376.50	480,800.00	726,200.00

3、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99,785.85	867,535.71	477,173.32
合计	899,785.85	867,535.71	477,173.32

4、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62,089.54	1,764,683.35	515,613.07
营业税	-24,688.60	8,688.70	20,823.31
企业所得税	1,096,773.53	1,469,119.59	143,569.53
个人所得税	18,153.76		-11.1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642.32	94,619.51	37,539.27
教育费附加	-13,799.08	67,412.02	26,813.75
合计	1,219,886.83	3,404,523.17	744,347.75

5、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44,486.95	124,335.22	3,354.97
合计	144,486.95	124,335.22	3,354.9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保证金及其他代收代付款项。

5、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明细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设备租赁收入			427,350.43
合计			427,350.43

（四）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东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实收资本）	22,000,000.00	22,000,000.00	22,000,000.00
盈余公积	1,047,891.36	1,020,742.26	411,694.80
未分配利润	896,125.56	651,783.61	-4,829,643.49
股东权益合计	23,944,016.92	23,672,525.87	17,582,051.31

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SUN YONGJING	第一大股东、董事长、总经理
南京源力	公司第二大股东
江苏威望	股东
淮安普利	股东
常熟科博	股东
杭州利轩	股东
嘉兴领先	全资子公司
南京智水	公司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江苏天一	公司股东、董事投资的企业
王岩	董事、副总经理
许松元	董事
方向明	董事
吴建绣	董事
毛婷婷	董事
杨斌	董事
崔广柏	监事
严晓建	监事
何淑静	职工代表监事

(二) 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股东

公司第一大股东 SUN YONGJIAN 及其他股东南京源力、江苏威望、淮安普利、常熟科博、杭州利轩基本情况参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

2、全资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嘉兴领先基本情况参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三）公司控股和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3、关联企业

(1) 南京智水

南京智水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南京智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SUN YONGJIAN
工商注册号	320114000080840
成立日期	2012 年 5 月 24 日
企业住所	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凤华路 18 号 2 幢

经营范围	环境技术研发；数据库和软件开发、生产、销售；互联网技术开发及技术推广服务；经济信息及商务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南京智水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认缴的出资 (万元)	实缴的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的出资 比例
张淑云	55	55	货币	55%
张国顺	37	37	货币	37%
段彦新	8	8	货币	8%
合计	100	100		100%

(2) 江苏天一

江苏天一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苏天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岩
工商注册号	320000000047926
成立日期	2003 年 04 月 03 日
企业住所	南京市中央路 399 号 5 幢 739 室
经营范围	模具材料的技术开发与服务，机械设备、工艺美术品、五金交电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江苏天一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认缴的出资 (万元)	实缴的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的出资 比例
王岩	35.00	35.00	货币	35%
SUN YONGJIAN	35.00	35.00	货币	35%
张添	30.00	30.00	货币	30%
合计	100.00	100.00		100%

(三) 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定价方式	2015年1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南京智水	采购商品	市价			4.85	100.00%		
嘉兴领先	接受劳务	市价			9.50	18.92%		

2014年公司向南京智水采购软件，按市场价格定价，价格公允。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2014年公司接受嘉兴领先提供的工程管理服务，服务费用依据市场价格协定，价格公允。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2015年1月公司收购嘉兴领先为全资子公司，关联交易不再发生。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收购嘉兴领先 100%股权

嘉兴领先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原为公司董事许松元 100%持股，其经营范围与公司存在重合。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对其进行收购。2014年12月5日，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受让许松元持有的嘉兴领先 100%股权，实际转让价格以嘉兴领先 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依据。同日，公司与许松元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收购其所持有的嘉兴领先 100%股权。收购价格以嘉兴领先 2014年12月31日经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为依据定为 2,071,774.20 元，定价依据合理，价格公允。2015年1月，公司支付了股权转让款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完成收购，嘉兴领先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收购解决了公司同业竞争的问题。

(2) 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债权人	担保类型	担保内容	担保期间	担保金额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SUN	交通银行江	保证	银行借款	2014.2.21-20	200	是

关联方名称	债权人	担保类型	担保内容	担保期间	担保金额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YONGJIAN	苏省分行			14.12.31		

(3) 专利权转让

2015年2月28日，江苏天一签署《转让协议》将其在美国境内拥有的2项专利“Integrated water treatment apparatus and methods for natural water improvement（用于改善地表水的综合性水处理设施和方法）”和“Water treatment apparatus adaptable to natural water environment（一种适应于自然水环境的水处理装置）”转让给公司，转让价格为0。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2项专利所有权人变更尚未完成。

(4) 关联方资金往来

①2013年度关联方资金往来

单位：元

关联方	2012.12.31（其他应收）	2013年度借方发生额	2013年度贷方发生额	2013.12.31
SUN YONGJIAN		476,050.00	444,950.00	31,100.00
王岩	7,058.76	436,000.00	443,058.76	
江苏天一	1,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1,500,000.00

②2014年度关联方资金往来

单位：元

关联方	2013.12.31（其他应收）	2014年度借方发生额	2014年度贷方发生额	2014.12.31
SUN YONGJIAN	31,100.00	130,000.00	161,100.00	
王岩		185,000.00	185,000.00	
江苏天一	1,500,000.00			1,500,000.00
南京智水		218,765.59	18,765.59	200,000.00
嘉兴领先		305,000.00		305,000.00

③2015年1月关联方资金往来

单位：元

关联方	2014.12.31（其他应收）	2015年1月借	2015年1月贷	2015.1.31
-----	------------------	----------	----------	-----------

	他应收)	方发生额	方发生额	
SUN YONGJIAN	1,500,000.00		1,500,000.00	
南京智水	200,000.00			200,000.00
嘉兴领先	305,000.00			305,000.00

(5)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15.1.31	2014.12.31	2013.12.31
应收账款	江苏天一	210,000.00	210,000.00	210,000.00
其他应收款	SUN YONGJIAN			31,100.00
	江苏天一		1,500,000.00	1,500,000.00
	南京智水	200,000.00	200,000.00	
	嘉兴领先		305,000.00	

公司应收江苏天一款项系向其销售环保设备所形成，款项已于 2015 年 4 月收回。2015 年 1 月末公司应收南京智水款项已于 2015 年 4 月收回。

3、关联交易决策执行程序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关联交易主要由总经理审批。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除《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作出规定外，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和关联人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审核权限、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等作出了详细的规定，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

4、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已全部收回。此外，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从商业银行筹借资金，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五、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本公司无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承诺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六、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领先有限进行股份制改造，委托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领先有限的净资产价值进行评估。2015年3月13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北方亚事评报字【2015】第01-064号资产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1月31日，领先有限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394.40万元，评估价值为2,478.30万元，评估增值83.90万元，增值率为3.50%。

七、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二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

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

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纳入公司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为嘉兴领先，其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三）公司控股和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九、风险因素

（一）经营规模较小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366.72 万元、2,244.05 万元，虽有较大幅度的增长，但经营规模总体偏小。公司通过产品技术优势和质量优势，在原有客户群体中形成了良好的声誉，使其在保有原有客户的同时，逐步打开了新市场及销售渠道，经营规模得以逐渐扩大，但在目前发展阶段，与可比上市公司及国际上资金雄厚的水环境治理公司相比仍存在经营规模较小的风险。

（二）设备安装于湖泊、水库、河道等开放水域，质保期内由于水域环境、气候、自然灾害等因素影响增加维护费用的风险

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售后维护费分别为 104.75 万元和 116.6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7.66% 和 5.20%，主要为公司在质保期内为客户维修、更换设备配件及定期维护发生的材料费等。公司设备主要安装于湖泊、水库、河道等开放水域，受水域环境、气候、自然灾害等因素影响，设备存在损坏、倾覆等风险。报告期公司设备销售一般与客户约定 1-3 年不等的质保期，设备若在质保期内如

因不可抗力之外的原因发生损坏、倾覆，公司将承担维护、维修义务。由于设备运行的水域环境、气候变化、自然灾害等因素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售后维护费用难以预计，公司存在因上述因素增加维护费用的风险。

（三）客户集中的风险

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3.32% 和 93.63%，占比较高，存在客户集中的风险。公司成立时间较短，企业规模相对较小，承接项目较少，导致客户相对集中，未来随着公司规模扩大，业务量增加，客户集中的风险将逐渐消除。

（四）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15 年 1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1,093.23 万元，扣除坏账准备后的应收账款净额为 1,004.85 万元，应收账款净额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35.12%。2015 年 1 月末，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598.75 万元，占比 54.77%。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机构和事业单位，具有良好的信用，按期回款情况良好，回收风险较小，但若个别客户出现财务状况恶化，支付能力下降等情况，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或发生坏账，将对公司业绩、现金流和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五）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暂行办法》和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新《企业所得税法》，高新技术企业可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认定，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6 日为取得编号为 GR20123200077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公司 2012-2014 年度企业所得税率按高新技术企业适用的 15% 计缴。

未来如果国家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由于其他原因导致公司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公司将不能继续享受上述优

惠政策。未来，如果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不再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的盈利水平将受到一定的影响。

（六）政策风险

十二五期间，节能环保产业成为我国经济可持续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国务院指出：通过加大对其投资金额，使节能环保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新的支柱产业。未来我国对于节能环保政策的修订将逐步趋于完善，对于环保产业企业的资质及技术的要求也将更加严格。相对应的水污染治理行业也具有明显的政策驱动性，而政策出台时间及力度的不确定性可能会导致企业经营策略产生偏差，致使企业经营存在一定的政策风险。

（七）公司股权分散，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股权结构分散，无持股比例超过 30% 的股东，公司任一单一股东均无法控制股东大会或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公司董事会由 7 位董事组成，任何单一股东均没有能力决定半数以上董事会成员的任选；各股东之间没有签订任何一致行动协议或实施任何可能约束数名股东共同行使权力而实际控制公司的行为，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有可能存在因股权分散，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导致决策缓慢的风险。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人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SUN YONGJIAN Sun Yongjian 王岩 王岩 方向明 方向明
吴建绣 吴建绣 毛婷婷 毛婷婷 许松元 许松元
杨斌 杨斌

监事签名：

崔广柏 崔广柏 严晓建 严晓建 何淑静 何淑静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SUN YONGJIAN Sun Yongjian 王岩 王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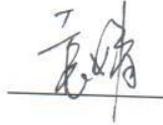
南京领先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08月0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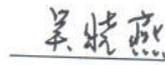
二、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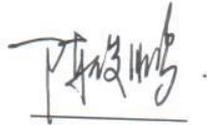
袁 婧



吴晓燕



靳 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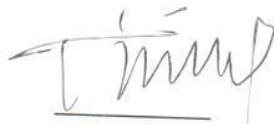
陈俊鹏

项目负责人：



王 鹏

法定代表人：



薛 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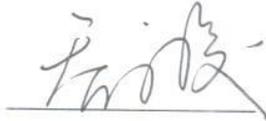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 08月 07 日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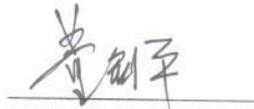


乔文骏

经办律师：



葛永彬



董剑平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2015年 08月 07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

签字注册会计师：



许剑辉



闻国胜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8月7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南京领先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



【 闫全山 】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 柴沛林 】



【 李祝 】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08月07日

第六节 附件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 法律意见书

四、 公司章程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